

# GR

RICOH

## 使用说明书

序列号位于照相机底部。

### 开始之前

使用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本部分包括部件名称以及如何准备照相机以便使用。

### 开始步骤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本部分包括初次使用照相机时打开电源、拍摄和回放图像的基本操作。

### 高级操作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机功能时，请阅读本部分。

本部分包括全部拍摄和回放功能，并说明自定义设定的方法以及与电脑连接的使用方法。

## 包装内物品

使用本数码相机之前，请确认包装内包含下列物品。



GR



热靴盖  
(已安装在  
照相机上)



可充电电池  
(DB-65)



USB 电源  
适配器  
(AC-U1)



电源插头

- USB 连接线
- 腕绳
- CD
- 使用说明书 (本说明书)

## 序言

本使用说明书提供如何使用本照相机摄影及回放功能的信息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以便发挥本照相机单元的最佳功能。请妥善保管本使用说明书以供将来参考。

PENTAX RICOH IMAGING CO., LTD.

安全警示	请仔细阅读所有安全警示以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
摄影测试	在重要的场合拍摄照片之前，请预先进行摄影测试以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
著作权	有著作权的书籍、杂志和其它资料，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及其它类似目的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责任豁免	若因本产品故障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图像，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保修证	本产品针对当地规格制造，保修证仅在其出售国有效。制造商不承担产品在其它国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电波干扰	在其它电子设备附近操作本产品时，可能会同时对照相机及其它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在收音机/电视接收器旁边使用照相机时将更可能产生干扰。在这种情况下，请采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照相机尽可能远离收音机/电视接收器</li><li>•重新调整收音机或/电视接收器的天线</li><li>•使用其他的插座</li></ul>

未经 PENTAX RICOH IMAGING 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013 PENTAX RICOH IMAGING CO., LTD.

PENTAX RICOH IMAGING 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说明书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说明书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7®、Windows 8® 和 Internet Explor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Adobe 标志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

SDXC 标志是 SD-3C, LLC 的商标。

本产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权的 DNG 技术。

DNG 标志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HDMI 标志与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国及/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SILKYPIX 是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的注册商标。

Eye-Fi、Eye-Fi 标志和 Eye-Fi connected 是 Eye-Fi, Inc. 的商标。

本文档中所提及的其它商品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关于 AVC 专利许可证包**

本产品由 AVC 专利许可证包授权消费者用于以下个人或商业用途使用。

- (i) 根据 AVC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 (“AVC” 视频) 及/或
- (ii) 对消费者出于个人目的而编码的 AVC 视频, 或者由经授权的 AVC 视频提供者提供的视频进行解码。

对于任何其他方面的使用, 未获授权或默示授权。

有关详细信息可通过 MPEG LA, LLC 获取。

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 **关于使用 BSD 许可证软件的通知**

本产品的软件中含有部分根据 BSD 许可证使用的软件。BSD 许可证是一种以写明不负任何责任及保留著作权声明和许可证条款列表为条件, 授予使用者再发布程序权利的软件许可证形式。下述为根据上述条件而注明的内容, 并非对客户使用限制的规定。

## Tera Term

Copyright (c) T.Teranishi.

Copyright (c)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安全须知

## 警告符号

在本操作说明书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机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b>危险</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b>警告</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b>小心</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 警告举例

	●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例如 ○ 请勿触摸 ○ 请勿拆解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危险

	● 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机。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改变或直接焊接电池。
	● 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试图将其加热，或在火附近或车内等高温环境中使用或将其丢弃。请勿将其投入水中或海里，或使其受潮。
	● 请勿试图用针刺破电池、用锤子敲击电池、挤压电池、使其坠地或受到猛烈撞击或外力影响。
	● 请勿使用破损或变形的电池。
	● 请勿使用电线或其他金属物品连接电池的正 (+) 与负 (-) 极。并请勿与圆珠笔和项链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请勿使用其他厂家的充电器对电池充电。并请勿将电池用于 DB-65 兼容照相机以外的照相机。



- 出现冒烟、发出异味或过多热量等异常情况时，请立即停止使用。请联系您最近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 若电池漏液不慎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自来水或其他清水彻底清洗您的眼睛，切勿揉搓，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警告



- 在本机冒烟或发出异味等异常情况下，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本机内，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与存储卡，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若显示屏受损，切勿接触图像显示屏内的液晶。出现以下情况时，请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皮肤：如果液晶溅到皮肤上，立即擦掉并用水彻底冲洗受伤部位，然后用肥皂洗净。
  - 眼睛：如果液晶溅到眼睛里，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误吞：如果液晶被误吞，用清水彻底漱口。并喝下大量的水诱发呕吐。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防电池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 请勿使用特别推荐用于本机的电池以外的其他电池。
  - 请勿与圆珠笔、项链、硬币、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请勿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 在使用时或充电时，如果发现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出现变色等，请立即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使之远离火源。



- 请遵守以下事项以防止因电池充电引起火灾、电击或破裂。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同时请避免使用多插座适配器和延长线。
- 请勿损坏、过度捆扎或改装电源线。同时，请勿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电源线。
- 请勿用湿手连接或断开电源插头。务必拿住插头部分来拔下电源线。
- 充电时请勿罩住充电器。



- 请将本机所用的电池和 SD 存储卡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误吞。误吞对人体有害。如果误吞，请立即找医生处理。



- 请将本机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机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否则，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本机损坏，请将其送到当地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 请勿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本机，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机，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使用本机，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 请擦除电线插头上的积尘，否则可能引起火灾。



- 在海外旅行时，为避免起火、电击或伤害，请勿将充电器或AC适配器与市售的电压变压器一起使用。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以防止引起火灾或电击。



- 请勿损坏、捆扎或改装电源线。并请勿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电源线，以防止损坏电源线及引起火灾或电击。





- 请勿用湿手连接或断开电源插头，否则均可能导致电击。



- 拔下电源线时请务必拿住插头部分。请勿拉扯电源线，否则可能会损坏电源线并导致火灾或电击。



- 若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照相机内，请立即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联系维修中心。未遵守这些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若设备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冒烟等异常情况，请立即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联系离您最近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若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设备。设备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



- 请勿在浴室或类似地方使用，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在雷雨天气触摸电源线，否则可能会导致电击。



- 请将电池放置在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



- 若电池未在规定的充电时间内完成充电，请停止充电。



- 请勿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 若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请立即使之远离火源。

## 小心



- 接触到电池的漏液可能会导致烧伤。如果身体的某部位接触到损坏的电池，请立即用水冲洗该部位。（请勿使用肥皂。）  
如果电池开始漏液，请立即将其从本机中取出，并将电池室擦净后再装入新电池。



- 请将电源线插头牢固地插入电源插座。电源线松脱可能导致火灾。



- 请勿将照相机弄湿，也请勿用湿手操作照相机。否则可能会有电击的危险。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否则司机可能会因受惊失控而引发交通事故。



- 清洁设备前，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
- 不使用时，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



- 充电时请勿盖住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 请勿使电源线端子或金属触点短路，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 请勿在潮湿或有油烟的地方使用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有关配件的  
安全注意事项**

当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指示。

# 目录

序言 .....	1
目录 .....	9
<b>开始之前</b> .....	<b>13</b>
照相机部件 .....	14
使用转盘和拨杆 .....	16
图像显示屏 .....	18
准备工作 .....	23
<b>开始步骤</b> .....	<b>31</b>
基本摄影 .....	32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照片 .....	32
自拍 .....	34
确认照相机水平和垂直 .....	35
回放图像 .....	37
使用菜单 .....	38
<b>高级操作</b> .....	<b>39</b>
<b>1 各种摄影功能</b> .....	<b>40</b>
使用设定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	40
使用光圈预览 .....	44
使用 ND 滤镜 .....	44
曝光设定 .....	45
使用曝光补偿 .....	45
设定 ISO 感光度 .....	46
动态范围补偿 .....	48
选择测光方式 .....	49
设定静止图像格式 .....	50
设定对焦 .....	51
选择对焦方式 .....	51
近拍（微距模式） .....	53
使用 AF 按钮 .....	54
设定对焦辅助和 AE/AF 对象 .....	56
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完全自动对焦） .....	58

设定白平衡 .....	59
设定色温.....	61
手动设定白平衡 .....	61
连拍 .....	62
连拍.....	62
使用不同设定连拍（包围式曝光） .....	63
合成图像的同时拍摄（多重曝光摄影） .....	64
按设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间隔摄影） .....	66
拍摄星轨（间隔合成） .....	67
使用闪光灯 .....	69
设定闪光灯模式.....	69
调节闪光强度 .....	70
设定手动闪光的闪光强度.....	71
设定闪光灯的闪光时机.....	71
拍摄氛围独特的照片 .....	72
效果.....	72
图像设定.....	73
其他摄影功能 .....	76
在静止图像上添加日期.....	76
拍摄动画.....	76
设定动画格式 .....	76
拍摄动画.....	78
回放动画.....	79
剪辑动画.....	80
<b>2 回放功能 .....</b>	<b>81</b>
以缩略图显示图像 .....	81
以幻灯片显示图像 .....	81
放大显示图像 .....	82
整理文件.....	83
删除文件.....	83
设定保护.....	85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 .....	87
修正及处理图像.....	87
缩小图像尺寸 .....	87
剪裁图像.....	88
修正歪斜的图像 .....	89

修正亮度和对比度（等级补偿） .....	90
白平衡补偿 .....	92
修正摩尔纹 .....	92
处理 RAW 文件 .....	93
在 AV 设备上查看图像 .....	94
设定 DPOF .....	95
对多张静止图像设定 DPOF .....	96
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	97
<b>3 更改照相机设定</b> .....	<b>99</b>
自定义设定 .....	99
保存摄影设定（个人设定） .....	99
在个人设定模式下拍摄图像 .....	102
编辑个人设定 .....	103
将功能保存至 ADJ. 杆 .....	105
将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钮 .....	107
更改其他设定 .....	109
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	109
设定摄影模式下的显示信息 .....	110
设定操作音 .....	111
更改文件名 .....	111
重设文件号码 .....	112
设定著作权声明 .....	113
确认固件版本 .....	113
<b>4 菜单</b> .....	<b>114</b>
[摄影] 菜单 .....	114
[回放] 菜单 .....	117
[自定义按键] 菜单 .....	118
[设定] 菜单 .....	120
<b>5 将图像复制到电脑</b> .....	<b>122</b>
在电脑中处理图像 .....	122
Windows .....	122
Macintosh .....	122
将图像保存至电脑 .....	123
安装软件 .....	124

## 6 附录 125

---

故障检修.....	125
错误信息.....	125
照相机故障检修.....	126
规格.....	130
可摄影张数.....	133
另售的部件.....	134
转换镜头、遮光罩和转接头.....	134
外部闪光灯.....	135
在海外使用时.....	137
使用注意事项.....	138
照相机维护和保管.....	140
保修细则.....	141
索引.....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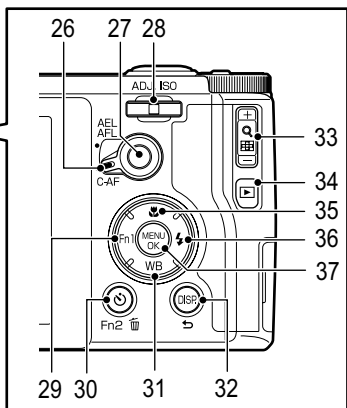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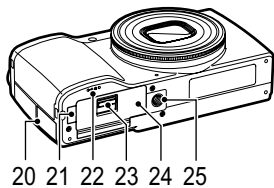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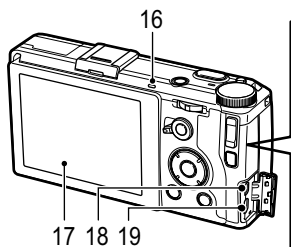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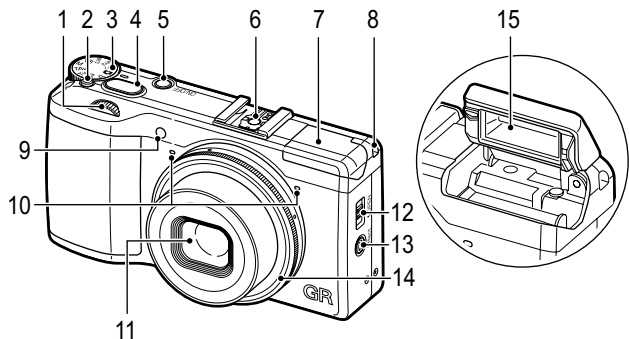
# 开始之前

本部分包括部件名称以及如何准备照相机以便使用。

照相机部件 .....	14
使用转盘和拨杆 .....	16
图像显示屏 .....	18
准备工作 .....	23

# 照相机部件

开始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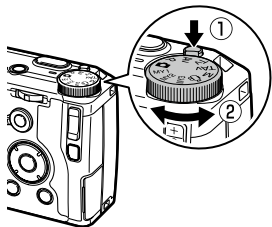
- |    |                                   |    |  |
|----|-----------------------------------|----|--|
| 1  | 调节转盘.....P. 17                    | 20 | 接口盖.....P. 26、123  |
| 2  | 模式转盘锁定释放按钮.....P. 16              | 21 | DC 电源线盖板.....P. 135                                      |
| 3  | 模式转盘.....P. 16                    | 22 | 扬声器.....—  |
| 4  | 快门按钮.....P. 32                    | 23 | 释放杆.....P. 23  |
| 5  | POWER 按钮.....P. 28                | 24 | 电池/存储卡盖.....P. 23  |
| 6  | 热靴.....P. 135                     | 25 | 三脚架连接孔.....—   |
| 7  | 闪光灯盖.....P. 69                    | 26 | AF 功能切换杆.....P. 54                                       |
| 8  | 腕绳安装部.....—                       | 27 | AF 按钮.....P. 54  |
| 9  | AF 辅助光.....P. 34、120              | 28 | ADJ./ISO 杆.....P. 17、105                                 |
| 10 | 麦克风.....—                         | 29 | Fn1 (功能 1) / ◀ 按钮.....P. 107                             |
| 11 | 镜头.....—                          | 30 | 📷 (自拍) / Fn2 (功能 2) /<br>🗑️ (删除) 按钮<br>.....P. 34、83、107 |
| 12 | ⚡ OPEN 开关.....P. 32               | 31 | WB (白平衡) / ▼ 按钮.....P. 59                                |
| 13 | 🔄 (光圈预览) / 效果按钮<br>.....P. 44、107 | 32 | DISP. / ↶ 按钮<br>.....P. 21、35、110                        |
| 14 | 环形罩.....P. 134                    | 33 | +/- 按钮.....P. 81、82                                      |
| 15 | 闪光灯.....P. 32                     | 34 | ▶ (回放) 按钮.....P. 37                                      |
| 16 |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br>.....P. 32、33      | 35 | 📷 (微距) / ▲ 按钮.....P. 53                                  |
| 17 | 图像显示屏.....P. 18                   | 36 | ⚡ (闪光灯) / ▶ 按钮.....P. 69                                 |
| 18 | USB/AV 输出接口<br>.....P. 26、123     | 37 | MENU/OK 按钮.....P. 38                                     |
| 19 | HDMI 连接线接口 (D型)<br>.....P. 94     |    |  |

## 使用转盘和拨杆

### 模式转盘

您可使用模式转盘更改摄影模式。

按下模式转盘锁定释放按钮  
(①) 并旋转模式转盘 (②)。



**Av: 光圈优先模式 (P.40)**

您设定光圈后，照相机将自动调整快门速度。

**P: 程序偏移模式 (P.40)**

您可从光圈和快门组合中选择。

**📷: 自动摄影模式 (P.32)**

根据被摄体自动设定最佳的光圈和快门速度。

**MY1、MY2、MY3: 个人设定模式 (P.102)**

您可使用保存至 [保存个人设定] 的设定拍摄。

**Tv: 快门优先模式 (P.40)**

您设定快门速度后，照相机将自动调整光圈。

**TAv: 快门/光圈优先模式 (P.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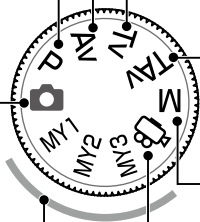
您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后，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

**M: 手动曝光模式 (P.40)**

由您手动设定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 动画 (P.76)**

您可记录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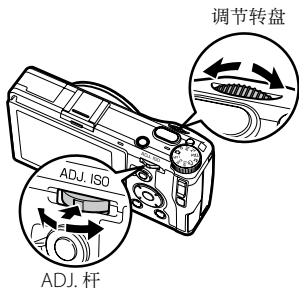


## 调节转盘/ADJ. 杆

使用调节转盘和 ADJ. 杆代替

▲▼◀▶ 按钮以及设定曝光。

(☞ P. 41)



	操作	说明
调节转盘	向左或向右旋转	代替 ▲▼ 按钮。 改变光圈/快门速度。
ADJ. 杆	向左或向右按	代替 ◀▶ 按钮。 改变光圈/快门速度/ISO 感光度。
	按中间	调用指定的功能 (☞ P.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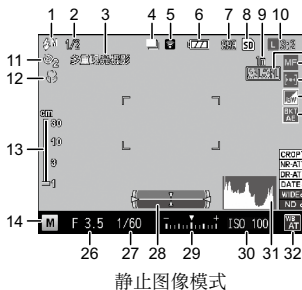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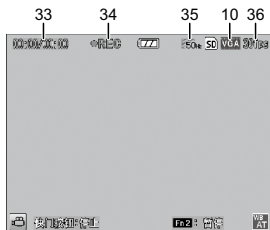
- 您可更改调节转盘和 ADJ. 杆的功能。(☞ P. 41、82)

# 图像显示屏

## 摄影显示



静止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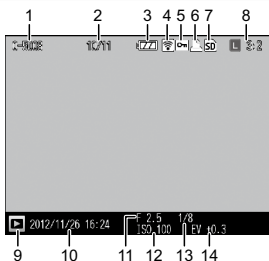
动画模式

- 1 闪光灯模式.....P. 69
- 2 闪光补偿/手动闪光量  
.....P. 70、71
- 3 多重曝光摄影/间隔摄影/  
间隔合成.....P. 64、66、67
- 4 连拍.....P. 62
- 5 Eye-Fi 连接.....P. 20
- 6 电池电量.....P. 20
- 7 剩余摄影张数.....P. 133
- 8 数据存储位置.....P. 25
- 9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P. 52
- 10 格式·尺寸、高宽比  
.....P. 50、77
- 11 自拍.....P. 34
- 12 微距模式.....P. 53
- 13 对焦栏/景深.....P. 52
- 14 摄影模式.....P. 40
- 15 自动曝光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P. 54
- 16 对焦模式.....P. 51
- 17 测光.....P.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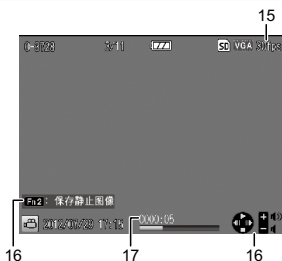
- 18 图像设定/效果.....P. 72
- 19 包围式曝光.....P. 63
- 20 裁切为 35 mm.....P. 50
- 21 减少噪点.....P. 47
- 22 动态范围补偿.....P. 48
- 23 加印日期摄影.....P. 76
- 24 转换镜头.....P. 114
- 25 ND 滤镜.....P. 44
- 26 光圈.....P. 41
- 27 快门速度.....P. 41
- 28 水平仪.....P. 21、35
- 29 曝光指示器/曝光补偿  
.....P. 41、45
- 30 ISO 感光度.....P. 46
- 31 直方图.....P. 21、110
- 32 白平衡模式.....P. 59
- 33 记录时间/剩余记录时间  
.....P. 133
- 34 记录中.....P. 78
- 35 减少荧光灯闪烁.....P. 77
- 36 张速率.....P. 77

- 可显示的剩余摄影张数最大数值为“9999”。

## 回放显示



静止图像模式






动画模式


- |   |                     |
|---|---------------------|
| 1 | 文件夹-文件编号.....P. 111 |
| 2 | 当前画面/总张数.....—      |
| 3 | 电池电量.....P. 20      |
| 4 | Eye-Fi 连接.....P. 20 |
| 5 | 受保护图像.....P. 85     |
| 6 | DPOF 打印指示.....P. 95 |
| 7 | 数据来源.....P. 25      |
| 8 | 格式·尺寸、高宽比.....P. 50 |
| 9 | 文件类型.....—          |

- |    |                      |
|----|----------------------|
| 10 | 记录日期.....—           |
| 11 | 光圈.....P. 41         |
| 12 | ISO 感光度.....P. 46    |
| 13 | 快门速度.....P. 41       |
| 14 | 曝光补偿.....P. 45       |
| 15 | 张速率.....P. 77        |
| 16 | 操作指示.....—           |
| 17 | 总时长: 已回放时长.....P. 79 |

## 电池电量指示

图标	说明
	电池充满电。
	电池已消耗部分电量。建议对电池充电。
	电量低。对电池充电。

## Eye-Fi 连接

使用 Eye-Fi 存储卡时（ P. 24），在摄影和回放模式下将显示连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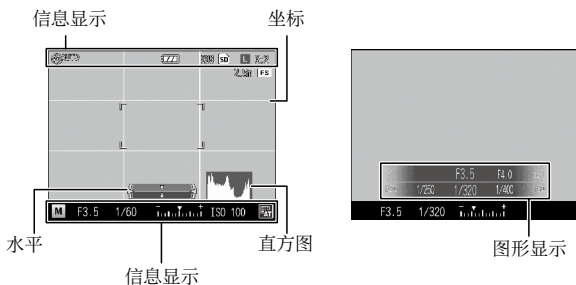
图标	说明
	未连接
	正在连接
	等待数据传输
	正在传输
	连接已终止
	已传输图像
	Eye-Fi 存储卡信息获取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闭照相机，然后重新开启。若问题仍然存在，则存储卡可能出现问题。</li> </ul>

## 更改显示

使用 DISP. 按钮改变图像显示屏上的信息显示。

### 摄影模式

在摄影模式下可从以下显示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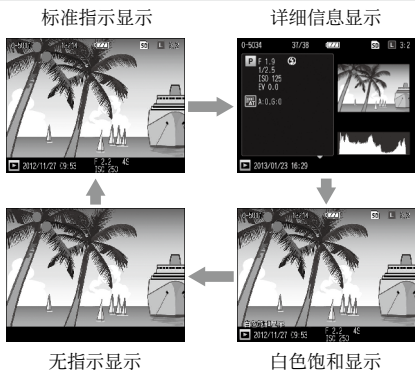


您可在 [设定] 菜单的 [DISP. 按钮显示设定] 中指定每次按下 DISP. 按钮时的信息显示。（☞ P. 110）



#### 要点

- [设定] 菜单中 [信息显示模式] 设定为 [开] 时，在以下情况下即使图像显示屏关闭，信息仍将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显示信息并执行操作数秒后，或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信息显示消失。
  - 按下 Fn1 按钮、 按钮、 按钮或效果按钮时
  - 旋转模式转盘或调节转盘时
  - 按下 ADJ. 杆时
  - 滑动 OPEN 开关弹出闪光灯，或关闭闪光灯盖时



## 要点

- 若 [设定] 菜单中的 [白色饱和和显示] 设定为 [开], 则图像中的白色饱和区域将在高亮显示中以黑色闪烁。设定为 [关] (初始设定) 时, 不出现白色饱和和显示。
- 可使用 ▲▼ 按钮切换详细信息显示的页面。



## 注意

- 记录动画时不出现详细信息显示和白色饱和和显示。
- 使用 HDMI 连接线连接时不出现白色饱和和显示。



##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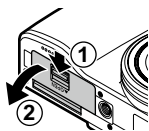
准备照相机以便使用。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插入或取出电池和存储卡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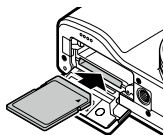
本照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SDXC 存储卡。（本说明书中的“存储卡”泛指上述存储卡。）

- 1** 将照相机底部的释放杆朝 OPEN 方向滑动以打开电池 / 存储卡盖。



- 2** 确存储卡朝向正确，并向里完全推入直至发出喀喳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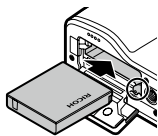
要取出时，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用手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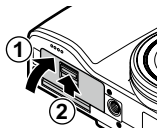
- 3** 插入电池。

用电池按压卡锁，并将电池完全插入电池仓。

要取出电池，请按压并滑动卡锁。



- 4** 关闭电池 / 存储卡盖，并将释放杆朝 OPEN 相反方向滑动将其锁定到位。





## Eye-Fi 存储卡

- 本照相机兼容 Eye-Fi 存储卡 (X2 系列)，一种内置无线 LAN 功能的 SD 存储卡。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 Eye-Fi 网站 (<http://www.eyefi.co.jp>)。
- 使用 Eye-Fi 存储卡时，[设定] 菜单中显示以下设定。

Eye-Fi 连接设定	<p>[关]: 关闭无线 LAN 功能而作为通常的 SD 存储卡操作。</p> <p>[ON (自动)]: 传输全部未发送的图像。</p> <p>[ON (传输所选)]: 仅传输选择的图像。在 [回放] 菜单的 [Eye-Fi 传输所选图像] 中指定要传输的图像 (最多 20 张)。您也可以缩小图像尺寸并传输。在回放模式下按效果按钮可以轻松进入 [Eye-Fi 传输所选图像] 画面。(P.98)</p>
Eye-Fi 连接点显示	显示无线 LAN 的 SSID。

- 无法传输动画。
- 电池充电时无法传输图像。
- 若所选的图像无法正确传输，照相机中将保留“EYERICOH”文件夹。该文件夹将在下次开启照相机时被删除。
- 使用具有类似功能的其他厂家存储卡时，上述菜单项目和状态图标可能不会显示。无法保证不支持的存储卡操作。
- 无法保证本产品支持 Eye-Fi 存储卡的全部功能 (包括无线传输)。若 Eye-Fi 存储卡出现问题，请咨询存储卡制造商。Eye-Fi 存储卡仅可在购买存储卡的国家使用。要确认存储卡在某国家是否被批准使用，请咨询存储卡制造商。

## 数据存储位置

本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记录在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照相机中未装入存储卡时，数据将记录到内置存储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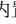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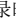


### 注意

- 照相机中插入了存储卡时，即使存储卡已满，照片也不会记录到内置存储器中。
- 若一张存储卡中保存的文件数量超过 10000，较小文件夹/文件编号的文件将无法回放。但其并未被删除或丢失。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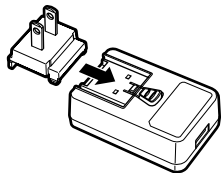
- 您可将内置存储器中保存的所有数据复制到存储卡中。（ P. 87）
- 动画记录时间和可摄影张数根据存储卡而不同。（ P. 133）
- 使用新存储卡或在其他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时，请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存储卡。使用 [设定] 菜单中的 [格式化 [存储卡]] 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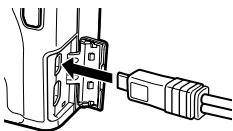
使用前，请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USB 电源适配器（AC-U1）和电源插头对可充电电池（DB-65）充电。

- 1** 将电源插头插入 USB 电源适配器。

将其插入直至发出喀喳声。



- 2** 打开接口盖，并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 USB/AV 输出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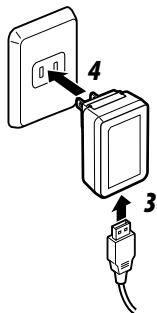
-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 USB 电源适配器。

- 4** 将 USB 电源适配器插入电源插座。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点亮，开始充电。

充电时间根据电池电量而不同。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3 小时（25℃ 时）。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熄灭，结束充电。将 USB 电源适配器从电源插座中拔出。





### 可摄影张数

- 充满电的电池大约可拍摄 290 张照片。
- 该数据基于在 CIPA 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的测试，测试条件如下：温度为 23 °C；图像显示屏开启；拍摄 10 张照片，每两次拍摄的间隔为 30 秒且每隔一次拍摄闪光灯闪光一次；照相机关闭并重启后循环重复操作。
- 可摄影张数仅供参考。要长时间使用，建议您携带备用电池。




### 注意

- 仅使用原装可充电电池（DB-65）。
- 若充电时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闪烁，则 USB 电源适配器或电池出现问题。将 USB 电源适配器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并取出电池。
- 刚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非常热。取出电池前，请关闭照相机并待其充分冷却。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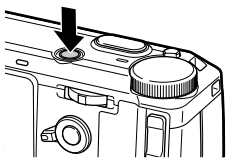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使用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进行充电。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5 小时。（ P. 123）
- DB-65 可使用另售的充电器（BJ-6）充电。（充电时间：约 2.5 小时）

## 开启和关闭照相机

按下 POWER 按钮开启照相机。


POWER 按钮点亮，然后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闪烁数秒。


再次按下 POWER 按钮，照相机关闭。  
(若未设定日期，则显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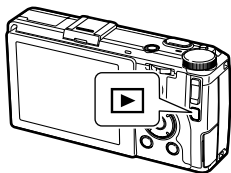


**RICOH**

## 在回放模式下使用照相机

按住  按钮至少一秒钟，照相机将在回放模式下开启。

再次按下  按钮则关闭照相机。



## 要点

- 要节省电池电量，您可在 [设定] 菜单中设定以下功能。

	操作	该设定变为无效时
自动关闭电源	若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将自动关闭。您可将该设定设为 [关] 或最长为 30 分的一定分钟数。 要恢复操作，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动画或连拍过程中</li> <li>• 多重曝光摄影、间隔摄影或间隔合成过程中</li> <li>• 回放动画或幻灯片显示过程中</li> <li>• 处理过程中</li> <li>• 使用 Eye-Fi 存储卡传输图像过程中</li> <li>• 连接至电脑时</li> </ul>
睡眠	若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显示屏将自动变暗。您可将该设定设为 [关] 或最长为 30 分的一定分钟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动画或连拍过程中</li> <li>• 多重曝光摄影、间隔摄影或间隔合成过程中</li> <li>• 回放过程中</li> <li>• 连接至 AV 或 HDMI 连接线时</li> </ul>
图像显示屏节电	若在五秒内未执行操作，照相机显示屏将自动变暗。您可选择 [开] 或 [关]。	

- 电源按钮指示灯可在 [设定] 菜单的 [电源按钮指示灯] 中设定为 [开] 或 [关]。

## 设定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电源时，会出现 [日期设定] 画面。

### 1 设定年、月、日、小时、分钟和日期格式。

按下 ◀▶ 按钮选择一个项目，然后按 ▲▼ 按钮改变数值。

要取消设定，按下 ↶ 按钮。



### 2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确认画面。

### 3 按下 MENU/OK 按钮。

日期被设定。

#### 要点

- 若电池取出后经过了约五天，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丢失。要保留日期和时间设定，请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至少两小时，然后再取出电池。
- 设定的日期和时间可在 [设定] 菜单的 [日期设定] 中更改。
- 菜单和信息的显示语言可在 [Language/言語] 中更改。



# 开始步骤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  
请阅读本部分。

基本摄影 .....	32
回放图像 .....	37
使用菜单 .....	38

## 基本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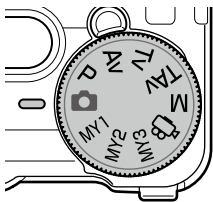
现在已做好准备，可以拍摄。

###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照片

开始步骤

#### 1 将模式转盘旋转至 。

按下模式转盘锁定按钮并旋转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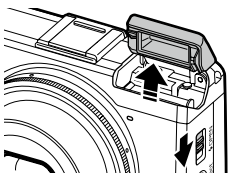


#### 2 要使用闪光灯，向下滑动 OPEN 开关。

闪光灯弹出。

闪光灯充电时，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将会闪烁。闪光灯充好电后，指示灯熄灭，照相机准备好拍摄照片。

闪光灯盖关闭时，闪光灯不闪光。



#### 3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

将被摄体置于显示屏中央，并按下一半快门按钮以设定对焦和曝光。

若照相机能够对焦，包含清晰对焦被摄体的对焦框（最多 9 个）将显示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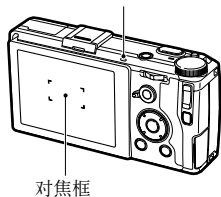
####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刚拍摄的照片将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并被记录。



## 对焦

-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和对焦框颜色指示被摄体是否清晰对焦。



对焦状态	对焦框颜色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
照相机还未对焦。	白色	熄灭
被摄体清晰对焦。	绿色	亮起 (绿色)
照相机无法对焦。	红色 (闪烁)	闪烁 (绿色)

-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或者即使对焦框以绿色显示而被摄体仍未清晰对焦。
    - 缺乏对比度的物体（例如天空、白色墙壁及汽车发动机罩等）
    - 只有水平线条的平直物体
    - 快速移动的物体
    - 光线暗淡的物体
    - 逆光或反射光明亮的物体
    - 闪烁的物体，例如荧光灯
    - 点光源（灯泡、聚光灯或 LED）
- 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先将对焦锁定于和照相机距离相等的其他物体，然后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 要点

- 在 模式下，使用以下设定拍摄照片。
  - ISO 感光度 [自动高感度]
  - 减少噪点 [自动]
  - 测光 [多点测光]
  - 对焦 [脸部识别优先 AF]
  - 自动微距
  - 白平衡 [复合 AWB]
  - 闪光灯 [自动]
 上述功能的设定无法更改。
- 选择拍摄后照片在图像显示屏中的显示时间。在 [设定] 菜单的 [图像确认时间] 中选择 [关]、[0.5 秒]、[1 秒]、[2 秒]、[3 秒] 或 [保持]。设定为 [保持] 时，图像一直显示直至下次按下半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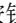
- 拍摄后继续按住一半快门按钮，将保持对焦、光圈、快门速度、ISO 和白平衡设定。在以下情况下无法保持摄影条件。
  - 自拍
  - 间隔摄影
  - 间隔合成
  - 模式

## 自拍

自拍可设定为 2 秒或自定义自拍。设定为 2 秒对防止照相机晃动非常有用。使用 [自定义自拍]，您可设定摄影张数和摄影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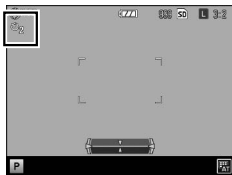
### 1 按下 按钮。

出现自拍设定画面。

按下  按钮在 [自拍 2秒]、[自定义自拍] 和 [关闭自拍] 之间切换。

### 2 拍摄照片。



自拍开始时 AF 辅助光闪光。



#### 要点

- 拍摄图像后照相机仍保持自拍模式。要取消自拍，请将自拍设定更改为 [关闭自拍]。
- 自拍设定为 [自拍 2秒] 时，AF 辅助光不闪光。
- 设定为 [自定义自拍] 时，在 [摄影] 菜单的 [自定义自拍] 中可设定以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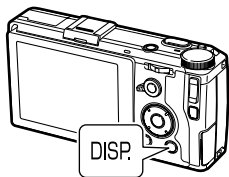
摄影张数	1 至 10 张（初始设定为 2 张）
摄影间隔	5 至 10 秒（初始设定为 5 秒）

- 摄影张数为 2 张或更多时，对焦固定在第一张的对焦位置。
-  按钮作为 Fn2 按钮使用。[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2 按钮设定]（ P. 107）中保存了自拍以外的功能时，无法使用自拍。
- 当对焦设定为 [智能跟踪 AF] 时，无法选择 [自定义自拍]。

## 确认照相机水平和垂直

照相机内置水平仪，可用于在图像显示屏中指示照相机是否水平及垂直。您可确认水平方向及前后方向的倾斜度。

- 1 按住 DISP. 按钮。**  
出现菜单。



- 2 按下 ▲▼ 按钮选择设定。**

关	不显示指示器。
水平 + 垂直	显示水平和垂直指示器。（初始设定）
水平	仅显示水平指示器。

- 3 按下 MENU/OK 按钮。**

指示器在摄影画面中显示。

水平方向以竖线指示，垂直方向以横线指示。黄色表示照相机不水平或不垂直，绿色表示照相机水平或垂直。



照相机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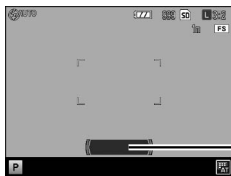


向右倾斜时



黄色

向前倾斜



红色

照相机向前或向后过度倾斜  
或无法测量倾斜度。



### 要点

- 仅当 [设定] 菜单的 [DISP. 按钮显示设定] 中 [水平仪] 设定为 [开] 时显示指示器。(P. 110)
- 也可在 [设定] 菜单的 [水平仪设定] 中设定指示器。您可使用 [设定] 菜单的 [水平仪 (垂直) 校正] 将当前照相机的垂直度设为基准设定。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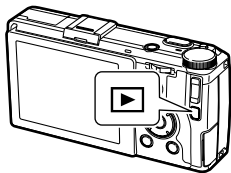
- 照相机上下倒置、记录动画或间隔摄影过程中，水平仪不工作。
- 照相机移动或在乘骑设备等移动的物体中摄影时，水平仪功能的精确度会下降。
- 该功能可用作摄影时判断图像是否水平的参考。不保证将照相机作为水平仪使用时的精确度。

## 回放图像

可在图像显示屏中查看图像。

### 1 按下 按钮。


照相机切换至回放模式并显示最后拍摄的一张静止图像。



### 2 按下 按钮切换显示的图像。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按钮	后退 1 张
 按钮	前进 1 张
按住  按钮	快进

要将照相机返回至摄影模式，再次按下  按钮。



#### 要点

- 您可从 [设定] 菜单 [回放顺序选项] 的 [文件编号] 或 [拍摄日期/时间] 中选择显示顺序。
- 使用 Eye-Fi 存储卡时，如果 [设定] 菜单的 [Eye-Fi 连接设定] 被设为 [ON (传输所选)]，则可以通过在回放模式下按效果按钮传输图像。  
( P. 98)



#### 自动旋转

- [设定] 菜单中 [自动旋转] 设定为 [开] 时，图像将根据照相机位置自动旋转。
- 使用 [连拍] 和 [包围式曝光] 拍摄的图像将根据第一张图像的位置自动旋转。
- 以下情况下不会自动旋转。
  - 回放动画时
  - 网格视图
  - 回放在照相机前后方向过度倾斜情况下拍摄的图像时
  - [斜度修正模式] 处理中
  - 放大图像时
  - [幻灯片显示] 回放过程中
  - 在 AV 设备上回放图像时

## 使用菜单

### 1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菜单。

首先显示的菜单根据按下按钮时的模式而不同。

要切换菜单，按下 ◀ 按钮，然后使用 ▲▼ 按钮选择标签并按下 ▶ 按钮。



### 2 按下 ▲▼ 按钮选择一个项目

按下 +/- 按钮将光标移至菜单分隔符（横线）前。



### 3 按下 ▶ 按钮。

显示选项。

### 4 按下 ▲▼ 按钮选择一个选项。



### 5 按下 MENU/OK 按钮，或按下 ◀ 按钮后按下 MENU/OK 按钮。

设定被确定。



要点

• 有关菜单的详情，请参阅“菜单”（P.114）。



# 高级操作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机功能时，请阅读本部分。

1 各种摄影功能 .....	40
2 回放功能 .....	81
3 更改照相机设定.....	99
4 菜单 .....	114
5 将图像复制到电脑 .....	122
6 附录 .....	125

1

2



3

4

5

6

选择一个匹配场景的摄影模式。

模式	目的	页码
	为了轻松拍摄	P. 32
P/Av/Tv/TAv/M	为了使用设定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P. 40
	为了拍摄动画	P. 78
MY1/MY2/MY3	为了保存偏好设定	P. 102

## 使用设定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拍摄时设定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可设定以下值。除 M 模式外，将自动调节曝光。

是：可设定 否：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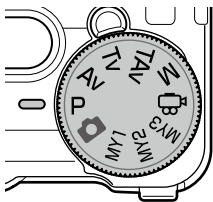
模式	光圈值	快门速度	ISO 感光度
<b>P</b> 程序偏移	*1	*1	是
<b>Av</b> 光圈优先	是	否	是
<b>Tv</b> 快门优先	否	是	是
<b>TAv</b> 快门/光圈优先模式	是	是	否
<b>M</b> 手动曝光	是	是	是

\*1 可选择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组合。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P、Av、Tv、TAv 或 M 位置。

所选摄影模式的标志和设定值将显示在摄影画面中。

M 模式下将显示曝光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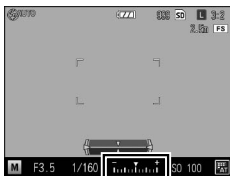
## 2 旋转调节转盘更改数值。

可更改以下值。

模式	调节转盘	ADJ. 杆
<b>Av</b>	光圈值	—
<b>Tv</b>	快门速度	—
<b>TAv/M</b>	光圈值	快门速度

在 M 模式下，指示器在中央时曝光正确。曝光值在 -2EV 至 +2EV 范围内时，指示器根据曝光值改变。曝光值超出该范围时，指示器变为橙色。

## 3 拍摄。



### 要点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M/TAv 模式转盘设定] 中切换 TAv 和 M 模式下调节转盘和 ADJ. 杆的功能。
- 设定了慢速快门时，拍摄时图像将不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

- 若 [摄影] 菜单中设定了以下功能，在 Av、Tv 及 TAv 模式下使用设定的光圈值/快门速度无法获得正确曝光时，照相机将自动调节设定以获得正确曝光。
  - Av [自动光圈偏移]
  - Tv [快门速度自动改变]
  - TAv [快门/光圈自动偏移]  
(从 [光圈优先] 和 [快门优先] 中选择)
- 在 M 模式下，**+/−** 按钮无法用于曝光补偿。按下 **+/−** 按钮时，将自动调节曝光以接近正确曝光。您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一键 M 模式] 中选择优先值。

光圈优先	锁定光圈值而调节快门速度
快门优先	锁定快门速度而调节光圈值
程序	调节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 在 TAv 模式下 ISO 感光度固定为 [自动]。
- 在 M 模式下无法设定 ISO 感光度 [自动] 和 [自动高感度]。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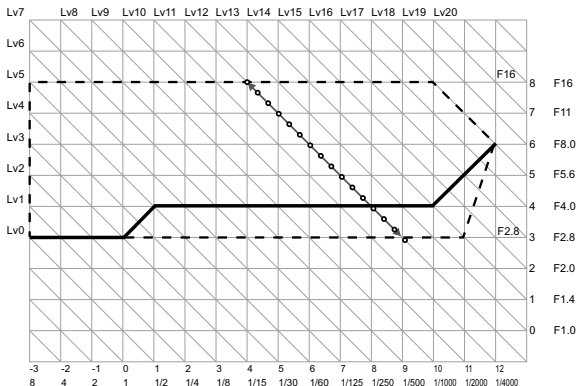
- 图像显示屏设定为关闭时，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无法更改。若 [设定] 菜单中的 [信息显示] 设定为 [开]，则这些值可更改。
- 使用较长快门速度会导致图像噪点。[摄影] 菜单中设定了 [低速快门 NR] 时，会根据 ISO 感光度和快门速度设定组合执行降噪处理。但记录图像会需要一些时间。

ISO 感光度	开始处理的快门速度
ISO 100–ISO 3200	8 秒或以上
ISO 3201–ISO 25600	4 秒或以上



## 程序线图

- P 模式下的程序线图如下所示。特定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组合下的可偏移范围参考，根据曝光值 (Ev) 而变化。(示例为 ISO 感光度被设定为 [ISO 100] 时的情况。)





## 长时间/定时

- 在 M 模式下，您可在 B (长时间) 和 T (定时) 中选择快门速度。使用 B 时，按住快门按钮期间将持续曝光，并在松开快门按钮时结束曝光。使用 T 时，按一下快门按钮时将开始曝光，第二次按下时则结束曝光。
- 在这两种模式下，到达快门速度上限后相机都将自动停止拍摄。

ISO 感光度	快门速度上限
ISO 100–ISO 3200	320 秒
ISO 3201–ISO 25600	32 秒


- 也可以使用另售的连接线开关 (CA-2) 执行操作。
- 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自拍
  - 连拍
  - 包围式曝光
  - 间隔摄影
  - 间隔合成
  - 一键 M 模式
- 使用 B/T 而在 [摄影] 菜单中设定 [连拍] 时，B/T 将被取消，设定为快门速度上限的连拍。若首先设定 [连拍]，则 B/T 无法设定。

## 使用光圈预览

若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或 AE 锁定时按住  按钮，照相机将切换至光圈预览。调节为拍摄时的光圈值，您可检查景深。当您松开  按钮时，光圈预览被取消。



### 注意

- 在光圈预览状态下，无法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及更改光圈值。
- 使用闪光灯时，实际光圈值可能会与光圈预览时不同。
- 该功能在  模式下无法使用。



### 要点

- 在 Tv 模式下设定了 [包围式曝光] 时，光圈预览将根据设定的曝光补偿条件显示。
- [包围式曝光] 设定的 [AE-BKT 1/3EV] 和 [AE-BKT 1/2EV] 将不反映。
- 因为光圈预览用于确认景深，AE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使用 ND 滤镜

在 [摄影] 菜单的 [ND 滤镜] 中，您可选择是否始终使用照相机内置的 ND 滤镜。

关	动作根据 [设定] 菜单的 [ND 滤镜] 设定而不同。 [自动]：曝光在连动范围之外时使用 ND 滤镜。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若摄影画面中显示图标，则使用 ND 滤镜。 [手动]：不使用 ND 滤镜。
开	始终使用 ND 滤镜。摄影画面中将显示图标。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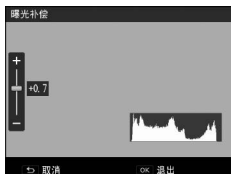
- [ND 滤镜] 设定为 [自动] 时，P 和 M 模式下将不使用 ND 滤镜。
- 若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ND 滤镜]，只需一个按钮即可切换 ND 滤镜开/关。（ P. 107）

## 使用曝光补偿

### 1 使用 **+/-** 按钮设定一个数值。

可在 -4.0EV 至 +4.0EV 范围内设定。

不作进一步调节也可以拍摄。



### 2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摄影画面，且设定显示在画面上。



#### 注意

- 该功能在 M 或  模式下无法使用。

#### 要点

- 在 [摄影] 菜单的 [曝光补偿] 中也可以设定。

## 设定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可在 [摄影] 菜单的 [ISO 感光度/NR] 中设定。

自动	在 ISO 100 至 ISO 800，照相机根据亮度、与被摄体的距离、微距设定和格式自动调节感光度。
自动高感度	可设定高于 [自动] 的感光度。 • 在 [设定] 菜单的 [ISO 自动提高设定] 中，可设定最大 ISO 感光度以及切换 ISO 感光度的快门速度。
ISO 100-ISO 25600	感光度设定为所选 ISO 值。



### 要点

- 在 [设定] 菜单的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中，可从 [1EV] 和 [1/3EV] 中选择 ISO 感光度的设定间隔。根据设定，可选择以下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可选择的 ISO 感光度
1EV	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1/3EV	ISO 100/ISO 125/ISO 160/ISO 200/ISO 250 /ISO 320/ISO 400/ISO 500/ISO 640/ISO 800 /ISO 1000/ISO 1250/ISO 1600/ISO 2000 /ISO 2500/ISO 3200/ISO 4000/ISO 5000/ ISO 6400/ISO 8000/ISO 10000/ISO 12800/ ISO 16000/ISO 20000/ISO 25600

- [自动] 和 [自动高感度] 的情况下，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 ISO 感光度将显示在画面中。使用闪光灯时，显示的 ISO 感光度可能与实际不同。
- 使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图像可能出现噪点。
- 在 [自动] 设定下若使用闪光灯，最大将提高至相当于 ISO 1600 的 ISO 感光度。
- 若 [摄影] 菜单中设定了 [动态范围补偿]，可设定的 ISO 感光度受限。  
( P. 48)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ISO] 并使用。  
( P. 105、107) 初始设定为保存至 [ADJ.杆设定1]。
- 若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的 [ADJ. 直接 ISO 控制] 设定为 [开] 时，在 P、Av 和 Tv 模式下您只需向左或向右移动 ADJ. 杆即可更改 ISO 感光度。



## 减少噪点

您可减少静止图像中的噪点数量。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ISO 感光度/NR]，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ISO 感光度/NR] 画面。

**2** 按下 **▲▼** 按钮选择 [减少噪点]，然后按下 **▶** 按钮。

**3** 按下 **▲▼** 按钮选择 [关]、[自动] 或 [手动]。

选择 [关] 或 [自动] 时，进入步骤 5。

**4** 按下 **▲▼◀▶** 按钮从 [强]、[中] 或 [弱] 中指定适用的 ISO 感光度。



**5**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 [摄影] 菜单。

摄影画面中出现标志。



### 注意

- 设定了减少噪点时，记录图像可能比一般情况需要更长的时间。

## 动态范围补偿

您可使用 [摄影] 菜单的 [动态范围补偿] 扩展图像灰度，使图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见。可从 [关]、[自动]、[弱]、[中] 和 [强] 中选择。

设定了动态范围补偿时，摄影画面中将出现标志。



### 注意

- 设定了动态范围补偿时，可设定的 ISO 感光度受限。

设定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1EV]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1/3EV]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自动	ISO 200	ISO 6400	ISO 320	ISO 8000
弱	ISO 200	ISO 12800	ISO 160	ISO 16000
中	ISO 200	ISO 12800	ISO 200	ISO 12800
强	ISO 200	ISO 6400	ISO 320	ISO 8000



- 设定了动态范围补偿时，若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 [自动高感度]，其将以 [自动] 动作。
- 设定为 [强] 时，图像中容易产生噪点。
- 下列情况下，无法设定动态范围补偿。
  - 连拍
  - 多重曝光摄影
  - 间隔摄影
  - 间隔合成
- 摄影场所过亮或过暗时，动态范围补偿可能无效。

### 要点

- 使用动态范围补偿时，建议将测光设定为 [多点测光]。（P. 49）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动态范围补偿] 并使用。（P. 105、107）

## 选择测光方式

在 [摄影] 菜单中设定 [测光]。

多点测光	照相机在画面的 484 个区域测光。[初始设定]
 中央测光	以中央部分为重点，对图像整体测光以决定曝光值。中央与周围的亮度不同时使用。
 点测光	在图像中央部分测光以决定曝光值。您想使用中央部分的亮度时使用。对比度差异显著或逆光时非常有用。

若您选择 [中央测光] 或 [点测光]，摄影画面中出现标志。



### 要点

- 以下情况下测光固定为 [多点测光]。
  - 对焦设定为 [智能跟踪 AF] 时
  - 模式
- AE/EF、AE 对象移动时，测光固定为 [点测光]。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测光] 并使用。（P. 105、107）初始设定为保存至 [ADJ.杆设定5]。

## 设定静止图像格式

在 [摄影] 菜单的 [图像格式] 中可选择静止图像格式·尺寸和高宽比。

格式·尺寸	<b>RAW</b> : 记录 <b>L</b> 尺寸的 RAW 文件 (DNG 格式)。 <b>RAW+</b> : 记录 RAW 文件的同时记录 <b>L</b> 尺寸的 JPEG 文件。 <b>L</b> : 16M (3:2) <b>M</b> : 10M (3:2) <b>S</b> : 5M (3:2) <b>XS</b> : 1M (3:2)
高宽比	3:2 / 4:3 / 1:1



### 要点

- 高宽比设定为 [3:2] 或 [1:1] 时, 图像显示屏的下侧或右侧和左侧会出现黑色条带。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图像尺寸] 和 [高宽比] 并使用。(P. 105、107) 初始设定为 [图像尺寸] 保存至 [ADJ.杆设定2], [高宽比] 保存至 [ADJ.杆设定3]。  
若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JPEG>RAW] 和 [JPEG>RAW+], 只需使用一个按钮即可切换文件格式。
- 若 [摄影] 菜单的 [裁切为 35 mm] 设定为 [开], 通常的 28 mm 视角会变为 35 mm, 画面显示也会改变。在这种情况下, 无法选择 **L**, RAW 文件以 **M** 记录。若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裁切为 35 mm], 只需使用一个按钮即可切换 28 mm/35 mm 视角。(P.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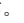

### 拍摄 RAW 图像

- RAW 文件可使用 [回放] 菜单中的 [RAW 处理] 或附带的软件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0 LE for PENTAX RICOH IMAGING 处理。(P. 93、122)
- 以下功能不会反映在 RAW 文件中。[效果] 和 [动态范围补偿] 可在使用 [回放] 菜单中的 [RAW 处理] 转换成 JPEG 格式时反映。
  - 效果
  - 动态范围补偿
  - 加印日期摄影设定了 **RAW+** 时, 上述功能仅反映在 JPEG 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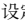
# 设定对焦

## 选择对焦方式

在 [摄影] 菜单中设定 [对焦]。

多点对焦	从 9 个 AF 区域测量距离，对聚焦于最近的 AF 区域。这可以防止图像显示屏中央失焦，并使拍摄的失焦照片减到最少。[初始设定]
单点对焦	对聚焦于画面中央的区域。
精确对焦	对聚焦于比单点对焦更小的区域。
智能跟踪 AF	跟踪被摄体并连续对焦。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图像显示屏中央方框内的被摄体被设为跟踪对象，并出现绿色对象标志。无法找到跟踪对象时，方框以红色闪烁。 拍摄后或在以下情况下，自动跟踪将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跟踪对象移动至方框外</li><li>快门释放时</li></ul>
 手动对焦	手动进行对焦。（  P. 52）
 快拍	将焦点固定于设定的距离。（  P. 52）
 ∞（无限远）	对焦距离固定于无限远。这对远景摄影非常有用。

### 要点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对焦] 并使用。（ P. 105、107）初始设定为保存至 [ADJ.杆设定4]。以下功能设定至 [Fn 按钮设定] 时，只需一个按钮即可切换对焦。
  -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
  - 多点对焦/精确对焦
  - AF/MF
  - AF/Snap
  - AF/智能跟踪 AF

- 使用 [智能跟踪 AF] 时，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 自拍 [自定义自拍]
  - 间隔摄影
  - 间隔合成
  - FA/移动对象

## 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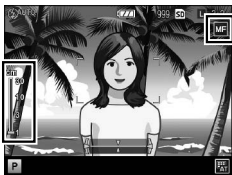
若照相机自动对焦失败，您可手动进行对焦。

手动对焦可固定距离拍摄。

### 1 在 [摄影] 菜单的 [对焦] 中选择 [手动对焦]。

摄影画面中将出现标志和对焦栏。

在 P、Av、TAv 和 M 模式下使用间隔合成时，将出现景深的近似值。



### 2 按住 ▲ 按钮的同时，使用调节转盘调节对焦。

将焦点固定于设定的距离（快拍）

###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然后按下 ► 按钮。

### 2 按下 ▲▼ 按钮选择距离，然后按下 ◀ 按钮。

可从 [1 m]、[1.5 m]、[2 m]、[2.5 m]、[5 m] 和 [无限远] 中选择距离。

### 3 按下 MENU/OK 按钮。

### 4 在 [摄影] 菜单的 [对焦] 中选择 [快拍]。

照相机将对焦于设定的距离。

要更改距离，按住 ▲ 按钮并转动调节转盘。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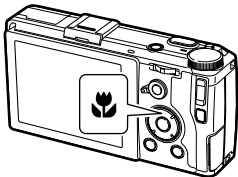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并使用。(P. 105、107)

## 近拍（微距模式）


可拍摄离镜头前端最近距离为 10 cm（摄影范围：约 12 × 8 cm）的被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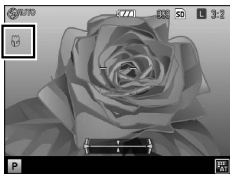
### 1 在摄影模式下按下 (▲) 按钮。

摄影画面中出现 .



### 2 拍摄。

要取消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按钮。



## 要点

- 对焦以 [单点对焦] 或 [精确对焦] 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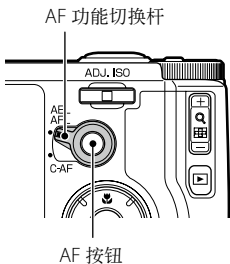
## 注意

- 对焦设定为 [手动对焦] 时， 按钮无效且微距模式无法使用。
- 📷 模式下被设定为自动微距， 按钮无效。

## 使用 AF 按钮

可使用 AF 按钮代替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执行 AE 锁定或 AF 锁定。

您可使用 AF 功能切换杆切换 AF 按钮的功能。



## 通过 AF 功能切换杆使用 AEL/AFL

这些功能根据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的 [AEL/AFL 设定] 操作。

[AEL/AFL 设定]	[对焦] 设定	AF 按钮锁定操作
AFL	多点对焦 / 单点对焦 / 精确对焦	根据 [对焦] 设定执行对焦，然后锁定对焦
	智能跟踪 AF / 手动对焦 / 快拍 / 无限远	使用 [多点对焦] 执行对焦，然后锁定对焦
AEL/AFL	多点对焦 / 单点对焦 / 精确对焦	锁定 AE，并根据 [对焦] 设定执行对焦，然后锁定对焦
	智能跟踪 AF / 手动对焦 / 快拍 / 无限远	锁定 AE，并使用 [多点对焦] 执行对焦，然后锁定对焦
AEL		执行 AE 锁定

您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EL/AFL 锁定设定] 中设定当松开按钮时是否保持锁定。

关	仅按下按钮时锁定
开	按下按钮锁定对焦，再次按下则取消锁定




**要点**

- 无法设定 AF 锁定或取消 AF 锁定时，将移动至 [对焦] 中设定的对焦位置。
- 使用 AF 按钮锁定对焦时，即使按下一半快门按钮，AE/AF 锁定位置也不改变。

**通过 AF 功能切换杆使用 C-AF**

无论 [对焦] 设定如何，按下 AF 按钮时将启动连续 AF，连续对焦于被摄体。

若按下 AF 按钮的同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根据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的 [C-AF 连拍设定] 进行连拍。松开 AF 按钮则连拍结束。

关	仅当 [摄影] 菜单中设定了 [连拍] 时进行连拍。
AF 优先	按住快门按钮期间，照相机每张都执行对焦并连拍。
快门优先	按住快门按钮时进行连拍。对焦固定。（  P.62）

**注意**

- 拍摄动画时无法执行连续 AF。

**要点**

- 照相机结束对焦时将出现一个绿框。不发出对焦音。
- 若 [对焦] 设定为 [手动对焦]，松开 AF 按钮时可锁定对焦。将食指放在快门按钮上，而使用拇指操作 AF 按钮非常方便。

## 设定对焦辅助和 AE/AF 对象

不移动照相机，只使用按钮即可对被摄体特定部分测光并锁定对焦。该功能在使用三脚架拍摄时非常有用。

您可将部分画面放大及突出轮廓和对比度，更便于对焦。

1  
各种摄影功能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FA/移动对象]，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对象设定画面。

**2** 设定对象位置和大小。



可用操作如下。

<b>▲▼◀▶</b> 按钮	移动对象。
调节转盘	部分放大：改变显示区域。 全体放大：放大倍率为等倍率时，更改对焦辅助区域大小。
<b>+/-</b> 按钮	更改放大倍率：2 倍/4 倍/8 倍

**3** 要进行详细设定，按下 Fn2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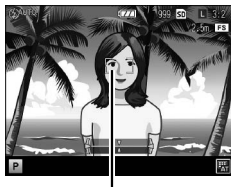
可用设定如下。

移动对象设定	从 AE · AF、AF 和 AE 中指定移动对象。
对焦辅助设定	突出区域内的轮廓和对比度，更便于调节对焦。 [模式 1] 突出轮廓和对比度 [模式 2] 突出轮廓 [模式 3] 将模式 1 黑白反转 [模式 4] 将模式 2 黑白反转
倍率设定	指定放大区域。 [部分放大]：放大对象区域并在背景上重叠显示。您可在查看整体构图的同时确认对焦。 [全体放大]：对象区域放大至整个画面，放大时可移动对象。与 [部分放大] 相比，该功能可更清晰地检查对焦。

若您按下 OK 按钮，再次出现步骤 2 中的画面。

##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摄影画面。



对象



### 注意


- 以下情况下无法设定对焦辅助/移动对象。
  - 对焦设定为 [智能跟踪 AF] 时
  - 在 模式和 模式下



### 要点

- 若 [对焦] 变为 [智能跟踪 AF]，对象位置将被重设。
- 对焦设定为 [手动对焦] 时，[目标移动设定] 将以 AE/手动对焦、手动对焦或 AE 动作。
- [倍率设定] 设为 [全体放大] 时，在放大时可以同时移动对象。您可通过 **+/−** 按钮更改放大倍率。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保存 [FA/移动对象] 并使用。  
( P.107) 初始设定为该功能保存至 Fn1 按钮。

## 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完全自动对焦）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会执行自动对焦，而直接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在设定的对焦距离进行快拍。该功能称为完全自动对焦。照相机将在 [摄影] 菜单的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中设定的距离（ P. 52）对焦。

在 [摄影] 菜单的 [完全自动对焦] 中设定。

关	与 AF 执行相同的操作。
开	使用完全自动对焦时，照相机将在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中设定的距离对焦。
自动高感度 ISO	使用完全自动对焦时，照相机将在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中设定的距离对焦，并以 [自动高感度] 的 ISO 感光度设定进行拍摄。



### 注意

- 完全自动对焦在以下模式下无法使用。
  - 微距
  - 自拍
  -  模式下



### 要点

- 即使 [完全自动对焦] 设定为 [开]，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将以 [对焦] 中的设定执行对焦。

## 设定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使白色被摄体在任何光线下均呈现白色。

初始设定为 [复合 AWB]。拍摄单一颜色的物体或在多光源下拍摄时，若白平衡非您所想要的，可以更改设定。

 自动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复合 AWB	阳光/阴影和闪光灯等多光源混合时，照相机自动调整最佳白平衡以匹配各部分的光线。[初始设定]
 室外	在白天晴空下拍摄时使用。
 阴影	在阴影下拍摄时使用。
 阴天	在白天多云天气下拍摄时使用。
 白炽灯 1	白炽灯光线时使用。
 白炽灯 2	白炽灯 2 拍摄时比白炽灯 1 略红。
 日光色荧光灯	日光色荧灯光线时使用。
 中性白色荧光灯	中性白色荧灯光线时使用。
 冷白色荧光灯	冷白色荧灯光线时使用。
 暖白色荧光灯	暖白色荧灯光线时使用。
 详细设定	指定色温。（  P. 61）

# 1 在摄影模式下按下 WB (▼) 按钮。

出现 [白平衡] 画面。

# 2 使用 ▲▼ 按钮选择设定。

若无需修正，进入步骤 6。

[详细设定] 和 [手动] 请参阅 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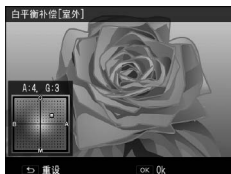
# 3 按下 Fn2 按钮。

出现 [白平衡补偿] 画面。



# 4 使用 ▲▼◀▶ 按钮进行点位调整。

按下 ↶ 按钮可以重设定。若再次按下 ↶ 按钮则取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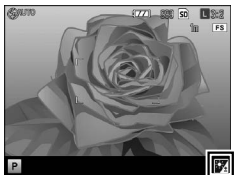


# 5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步骤 2 中的画面。

# 6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摄影画面并出现标记。



## 要点

- 您可在 [摄影] 菜单的 [白平衡] 中设定白平衡。

**注意**

- 大部分为暗色的被摄体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若未选择 [自动] 或 [复合 AWB]，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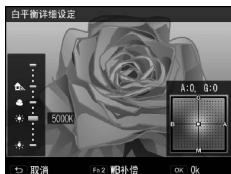
**设定色温**

**1** 选择白平衡中的 [详细设定]，然后按下 Fn2 按钮。  
出现 [白平衡详细设定] 画面。

**2** 使用 ▲▼ 按钮设定数值。

可设定 2500 K 至 10000 K。

若按下 Fn2 按钮，可修正白平衡。若再次按下 Fn2 按钮，返回至色温设定画面。



**3**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 [白平衡] 画面。

**4**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摄影画面。

**手动设定白平衡**

**1** 选择白平衡中的 [手动设定]。

**2** 在拍摄场所的照明下，将照相机瞄准白纸等白色被摄体。

**3** 按下 Fn2 按钮。  
测量白平衡。

**4**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摄影画面。

**要点**

- 闪光灯正在闪光时若按下 Fn2 按钮，可测量闪光灯闪光时的白平衡。

## 连拍

连拍功能如下所示。

连拍	按住快门按钮时进行连拍。	P. 62
包围式曝光	拍摄三张不同曝光、白平衡、效果、动态范围或对比度的图像。	P. 63
多重曝光	合成多张图像。	P. 64
间隔摄影	以一定间隔自动拍摄。	P. 66
间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区域的方式合成一系列连拍图像。	P. 67

### 注意

- 上述功能中仅包围式曝光和间隔摄影可组合使用。其他功能无法同时设定。

## 连拍

在 [摄影] 菜单的 [连拍] 中设定。

按住快门按钮时进行连拍。自动对焦固定于第一张。

设定连拍时，摄影画面中出现标记。

若要返回至标准拍摄，请将 [连拍] 设定为 [关]。




### 注意

- 该功能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若 [摄影] 菜单的 [效果] 设定为 [高对比度黑白]、[微型模式] 或 [高色调]，则无法连拍。

### 要点

- 若白平衡设定为 [复合 AWB]，则白平衡将以 [自动] 动作。
- 按住 AF 按钮的同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也可以连拍。请参阅“使用 AF 按钮”（P. 54）。
- 单次连拍的最大可能摄影张数为 999。



- 若连拍时文件编号的最后四位超过 [9999]，将在 SD 存储卡中创建另一个文件夹，连拍的照片储存在该文件夹中。
- 若一张存储卡中保存的文件数量超过 10000，较小文件夹/文件编号的文件将无法回放。但其并未被删除或丢失。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连拍] 并使用。（ P. 105、107）

## 使用不同设定连拍（包围式曝光）

在 [摄影] 菜单的 [包围式曝光] 设定下，将以不同曝光或白平衡等拍摄三张图像。

<b>BKT AE</b> AE-BKT 1/3EV AE-BKT 1/2EV	以 1/3EV 或 1/2EV 为间隔，在 -2.0EV 至 +2.0EV 的范围内以不同曝光拍摄图像。
<b>BKT WB</b> WB-BKT	自动记录三张图像（一张图像的白平衡比当前白平衡偏红，一张图像以当前白平衡，一张图像的白平衡比当前白平衡偏蓝）。
<b>BKT WB2</b> WB-BKT 预设	以不同的白平衡拍摄三张图像。分别选择第二张和第三张的白平衡。
<b>BKT Effect</b> Effect-BKT	以不同的效果拍摄三张图像。分别选择第二张和第三张的效果。
<b>BKT DR</b> DR-BKT	以动态范围补偿设定为关、弱和强拍摄三张图像。
<b>BKT CONT</b> CONTRAST-BKT	以不同对比度拍摄三张图像。



### 注意

- 该功能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Tv 模式下无法选择 [AE-BKT 1/2EV]。
- [摄影] 菜单中的 [效果] 设定为 [微型模式] 时，[AE-BKT 1/3EV]、[AE-BKT 1/2EV] 和 [DR-BKT] 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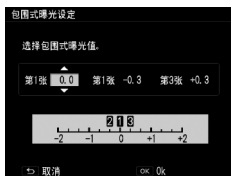
## 要点

- 选择 [AE-BKT 1/3EV]、[AE-BKT 1/2EV] 或 [DR-BKT] 且白平衡设定为 [复合 AWB] 时，白平衡以 [自动] 动作。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包围式曝光] 并使用。（P. 105、107）

## 使用不同曝光值连拍

**1** 在 [摄影] 菜单的 [包围式曝光] 中选择 [AE-BKT 1/3EV] 或 [AE-BKT 1/2EV]，然后按下 ► 按钮。出现 [包围式曝光设定] 画面。

**2** 使用 ◀▶ 按钮从第一至第三张中选择，然后使用 ▲▼ 按钮设定曝光值。



**3**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 [摄影] 菜单。

## 合成图像的同时拍摄（多重曝光摄影）

拍摄图像并将其进行合成。最多可合成五张图像。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多重曝光摄影]，然后按下 ► 按钮。出现 [多重曝光摄影] 画面。

**2** 使用 ▲▼ 按钮选择项目，然后将所选的项目设定为 [开] 或 [关]。



自动曝光	[关]: 不调节曝光值。 [开]: 根据要进行合成的摄影张数调节曝光值。
逐幅保存图像	[关]: 仅保存最后的合成图像。 [开]: 保存所有未合成的图像。
正在保存图像	[关]: 仅保存最后的合成图像。 [开]: 保存每次合成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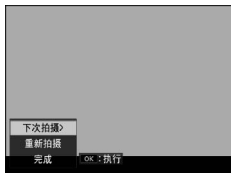
### 3 按下 MENU/OK 按钮。

摄影画面中出现 [多重曝光摄影]。

### 4 拍摄第一张图像。

### 5 要拍摄下一张图像，选择 [下次拍摄 >]，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要重新拍摄，选择 [重新拍摄]。



### 6 拍摄下一张图像。

重复步骤 5 至 6。

要返回至前一张合成图像，选择 [重新拍摄]。要结束多重曝光摄影，选择 [完成]。

拍摄五张图像后拍摄结束或选择 [完成] 时，保存合成的图像。

#### 要点

- 若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中设定了 [多重曝光]，您只需使用该按钮即可开始多重曝光摄影。(P. 107)

#### 注意

- 多重曝光摄影期间无法使用 [裁切为 35 mm]。

## 按设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间隔摄影）

以固定的间隔自动拍摄照片。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间隔摄影]，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间隔摄影] 画面。

**2** 使用 ◀▶ 按钮选择分和秒，然后使用 ▲▼ 按钮设定间隔。

您可将摄影间隔设定为 1 秒、2 秒，或者 5 秒至 1 小时（以 5 秒为单位）。



**3** 使用 ◀▶ 按钮选择摄影张数，然后使用 ▲▼ 按钮设定数值。

可设定 1 至 99 或 ∞。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间隔摄影] 画面。

**5**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每经过固定间隔的时间后拍摄一张照片。

**6** 拍摄完所需的全部照片后，按下 MENU/OK 按钮结束拍摄。

### 注意

- 根据 [摄影] 菜单的设定，到可拍摄下一张照片的时间可能比间隔摄影设定的时间长。
- 间隔摄影时无法使用自拍。
- 对焦设定为 [智能跟踪 AF] 时，无法设定间隔摄影。

### 要点

- 若电源关闭，则取消间隔摄影。
- 拍摄前请对电池充电。
- 建议使用有足够可用容量的存储卡或高速存储卡。

## 拍摄星轨（间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区域的方式合成以固定间隔拍摄的一系列连拍图像。在您想通过固定位置的夜景拍摄记录星星或月亮的光迹时使用。

- 1 将照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 2 将模式转盘设在 Av、Tv、TAv 或 M 位置，然后进行试拍。

设定光圈值、快门速度、对焦、ISO 感光度和白平衡，然后确认构图。合成时将保持该曝光。

- 3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间隔合成]。

步骤 2 中的设定将被延续。

- 4 使用 ▲▼ 按钮选择项目，然后更改设定。



摄影间隔	在最短间隔至 60 分之间设定摄影间隔。
保存间隔合成图像	设定如何保存图像。 [关]: 仅保存合成图像。 [逐幅保存图像]: 保存所有未合成的图像。 [正在保存图像]: 保存每次合成的图像。

- 5 按下 MENU/OK 按钮。  
摄影画面中出现 [间隔合成]。

-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拍摄第一张，其他图像将以指定间隔连拍。

要确认正在合成的图像，按下一半快门按钮。

若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保存此时的合成图像，并从新图像继续间隔合成摄影。

## 7 拍摄完所需的全部照片后，按下 MENU/OK 按钮结束拍摄。

合成图像被保存。



### 注意

- 如果在拍摄时按下 MENU/OK 按钮，照片将无法合成。
- 该功能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无法设定高于 [ISO 1600] 的 ISO 感光度。
- 无法设定长于 60 秒的快门速度。
- 对焦设定为 [智能跟踪 AF] 时，无法使用间隔合成。
- 若 [摄影] 菜单中的 [低速快门 NR] 设定为 [开] 并执行减少噪点处理 (P. 42)，则光迹不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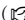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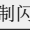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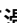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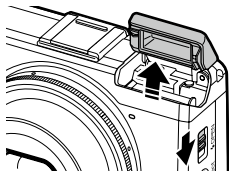
- 以下设定值将在拍摄第一张图像时固定。
  - 设定为 [自动] 或 [自动高感度] 时的 ISO 感光度
  - 设定为 [自动] 时的白平衡
- 仅在拍摄第一张时执行 AF 操作。
- 仅拍摄第一张时可使用自拍。
- 若拍摄星星的光迹，将对焦设定为 [∞]、[摄影间隔] 设定为 [最短] 可获得清晰的照片。请在试拍时确认星星为光点。合成时这些光点将记录为光迹。
- 若在黑暗场所拍摄，使用另售的外部取景器 (GV-1/GV-2) 则非常方便。


#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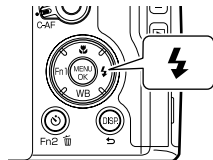
## 设定闪光灯模式

 自动	被摄体较暗或逆光时，闪光灯自动闪光。[初始设定]
 强制闪光	闪光灯始终闪光。
 同步闪光	减慢快门速度且闪光灯闪光。拍摄有人物的夜景时使用。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模糊。
 手动闪光	在 [摄影] 菜单的 [手动闪光量] 中设定闪光输出量。 (  P. 71)
 减轻红眼自动	减轻使用闪光灯拍摄肖像时出现的“红眼”。
 减轻红眼 强制闪光	减轻红眼现象的同时强制闪光。
 减轻红眼 闪光灯同步	减轻红眼现象的同时使闪光灯慢速同步闪光。

- 1** 向下滑动  OPEN 开关。  
闪光灯弹出。



- 2** 按下  (▶) 按钮。  
出现闪光灯模式设定画面。



- 3** 可使用   按钮切换显示。  
摄影画面中出现标志。



## 要点

- 闪光灯盖关闭时，无法更改闪光灯模式。
- 若 ISO 感光度设定为 [自动]，闪光灯的光线可到达的范围为距离镜头前端约 20 cm 至 3.0 m。
- 为提高 AE 精确度，闪光灯发出预闪。设定为 [手动闪光] 时不发出预闪。
- 可在 [摄影] 菜单的 [闪光量补偿] 中调节闪光强度。（ P. 70）



## 注意

- 以下情况下闪光灯不闪光。
  - 连拍
  - 包围式曝光
  - 间隔合成
  - 模式
- 若使用外部闪光灯、转换镜头或遮光罩，请勿弹出闪光灯。

## 调节闪光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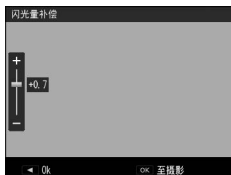
调节闪光灯的强度。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闪光量补偿]，然后按下 按钮。

出现 [闪光量补偿] 画面。

**2** 使用 按钮设定数值。

您可在 -2.0EV 至 +2.0EV 之间，以 1/3EV 为间隔进行设定。



**3** 按下 MENU/OK 按钮。

画面上出现设定值。





## 要点

- 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手动闪光] 时, [闪光量补偿] 的设定值无效。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闪光补偿] 并使用。(P. 105、107)

## 设定手动闪光的闪光强度

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手动闪光] 时, 设定内置闪光灯强度。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手动闪光量], 然后按下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数值。

您可从以下分数中选择最大闪光强度: [FULL]、[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 和 [1/64]。

**3** 按下 MENU/OK 按钮。

若闪光灯设定为 [手动闪光], 摄影画面中会显示设定的数值。



## 要点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闪光量] 并使用。(P. 105、107)

## 设定闪光灯的闪光时机

您可在 [摄影] 菜单的 [闪光灯同步设定] 中选择闪光灯的闪光时机。

第一闪	在曝光开始之后闪光灯立即闪光。[初始设定]
第二闪	在曝光即将结束之前闪光灯闪光。使用低速快门拍摄移动的被摄体时, 可通过光的轨迹表现被摄体移动。

# 拍摄氛围独特的照片

使用不同饱和度和对比度拍摄图像。




## 效果

改变色调等拍摄独特的图像。

 黑白	创建黑白照片。 可设定 [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黑白 (TE)	在黑白图像中添加色彩。 可设定 [色调效果]、[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高对比度黑白	拍摄比 [黑白] 对比度更强的照片。可拍摄具有粗糙感的图像，如在胶片照相机中使用超感光度胶片或在处理阶段通过增感显影创建而成。 可设定 [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正负逆冲	拍摄与实际颜色不同色调的图像。 可设定 [色相]、[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正片	拍摄如使用正片拍摄的高饱和度图像。 可设定 [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影像漂白	使用低饱和度和高对比度拍摄图像。 可设定 [色相]、[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怀旧	拍摄仿佛是老照片的图像。 可设定 [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微型模式	拍摄仿佛是经过微型化的风景照片。 可设定 [色调效果]、[鲜艳度]、[对比度] 和 [鲜明度]，以及图像中虚化的位置和范围。(P. 75)
 高色调	拍摄氛围明亮的图像。 可设定 [鲜艳度]。

## 图像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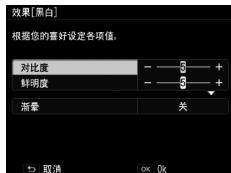
调节饱和度、对比度、鲜明度和渐晕拍摄图像。

 鲜艳	比 [标准] 提高了对比度、鲜明度和饱和度，使图像画质具有硬感。
 标准	标准图像画质。在图像设定设为关时选择。[初始设定]
 设定 1/2	设定 [鲜艳度]、[对比度]、[鲜明度] 和 [渐晕]。

1

各种摄影功能

- 1 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效果]、[图像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 2 使用 ▲▼ 按钮选择设定。  
若选择 [鲜艳] 或 [标准]，进入步骤 5。
- 3 按下 ► 按钮。
- 4 使用 ▲▼ 按钮选择项目，然后使用 ◀▶ 按钮设定数值。



效果 [黑白]



图像设定 [设定 1]


## 5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 [摄影] 菜单。

摄影画面中出现标志。



### 注意

- 若设定了 [效果]，则 [图像设定] 无效。
- 在  模式下无法设定 [渐晕]。
- [效果] 和 [图像设定] 中的设定不应用到 RAW 图像。
- [效果] 不能用于以下功能。


功能	效果
动画	高对比度黑白 / 微型模式 / 高色调
多重曝光摄影 / 间隔合成	微型模式

- 根据已设定的效果，以下功能变为无效。

效果	变为无效的功能
高对比度黑白	连拍
高对比度黑白 / 正负逆冲 / 正片 / 影像漂白 / 怀旧 / 微型模式	对焦: [智能跟踪 AF]
微型模式	连拍 / 包围式曝光 [AE-BKT 1/3EV]、[AE-BKT 1/2EV] 和 [DR-BKT]



### 要点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ADJ. 杆设定] 或 [Fn 按钮设定] 保存 [效果]、[图像设定] 并使用。（ P. 105、107）初始设定为 [效果] 保存至效果按钮。

## 使用微型模式

拍摄出的图像给人的印象是近拍模型而成。该模式在从高处向斜下方拍摄时效果极佳。

**1** 在 [摄影] 菜单的 [效果] 中选择 [微型模式]，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效果 [微型模式]] 画面。

**2** 按下 **▲▼◀▶** 按钮更改设定，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3**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微型模式摄影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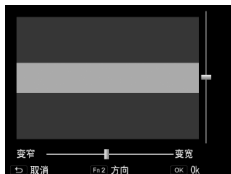
不虚化的对焦区域之外的区域显示为半透明灰色。

**4** 按下 Fn2 按钮。

出现设定虚化位置和范围的画面。

**5** 使用 **▲▼** 按钮移动对焦区域的位置。

显示该画面时，按下 Fn2 按钮可改变对焦区域的纵横方向。



**6** 使用 **◀▶** 按钮设定对焦区域的宽度。

**7**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摄影画面。



### 要点

- 拍摄后在确认画面中随即显示的图像与实际图像的虚化程度略有不同。

## 其他摄影功能

### 在静止图像上添加日期

若在 [摄影] 菜单的 [加印日期摄影] 中选择了 [日期] 或 [时间]，静止图像的右下角将添加日期（年/月/日）或日期和时间（年/月/日 小时: 分钟）。

加印日期摄影设为开时，摄影画面右下角将显示标记。




#### 注意

- 若未设定日期和时间，无法使用加印日期摄影。请预先设定好日期和时间。（☞ P.30）
- 日期无法加印在 RAW 文件和动画上。
- 加印在图像上的日期无法删除。

## 拍摄动画

可拍摄有声动画。  
动画以 MOV 文件记录。


### 设定动画格式

**1** 将模式转盘旋转至 .

照相机进入动画模式。

**2** 按下 MENU/OK 按钮。

显示动画模式的 [摄影] 菜单。

**76** **3** 选择 [动画格式]，然后按下  按钮。

## 4 使用 ▲▼◀▶ 按钮选择 [静止图像尺寸] 和 [张速率]。



可进行以下设定。可选择的张速率根据静止图像尺寸而不同。

静止图像尺寸	张速率 (张/秒)				
	60	50	30	25	24
<b>Full HD</b> (1920 × 1080)	N	N	Y	Y	Y
<b>HD</b> (1280 × 720)	Y	Y	Y	Y	Y
<b>VGA</b> (640 × 480)	N	N	Y	Y	Y


## 5 按下 MENU/OK 按钮。

返回至 [摄影] 菜单。



### 要点

- 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Fn 按钮设定] 保存 [张速率] 并使用。  
(P. 107)
- 若在荧光灯下拍摄，画面可能会闪烁。在动画模式 [摄影] 菜单的 [减少荧光灯闪烁] 中设定当地的电源频率，可使闪烁降至最少。

**1** 将模式转盘旋转至 。

**2** 按下快门按钮。

开始拍摄动画。

拍摄期间“●REC”指示闪烁，并显示记录时间和剩余时间。




**3**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

拍摄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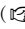


### 注意

- 拍摄期间若操作照相机，操作声也被记录。
- 以下功能在  模式下无法使用。
  - 闪光灯
  - FA/移动对象



### 要点

- 拍摄期间若按下 Fn2 按钮，将暂停记录。再次按下 Fn2 按钮，将重新开始记录。
- 每个动画最长为 25 分钟或最大 4 GB。
- 每次的最长记录时间根据使用的 SD 存储卡而不同（ P. 133）。即使时间未到，也可能结束拍摄。
- 剩余时间取决于储存器可用容量，并且可能不会匀速减少。
- 拍摄动画时，请使用 Class 6 或更高速的 SD 存储卡。
- 拍摄前请对电池充电。



## 1 按下 按钮。

照相机进入回放模式。

## 2 使用 按钮选择动画。

动画以 3 图标标识。

动画的第一张以静止图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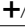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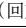

## 3 按下 按钮。

开始回放。

显示进度指示器和经过时间。



可进行以下操作。

暂停/恢复	 按钮
停止	 按钮
调节音量	 按钮
逐张前进/逐张后退	(回放暂停时)  按钮
快进/快退	(回放时)  按钮
保存静止图像	(回放暂停时) Fn2 按钮



### 要点

- 回放暂停时若按下 Fn2 按钮，显示的静止图像可作为 JPEG 文件保存。
- 每次按下按钮将切换快进/快退的速度。
- 动画传输至电脑回放时，需要 QuickTime。

## 剪辑动画

可删除动画开头或结尾不需要的部分，并作为新文件另存。

**1** 在回放模式下调出要编辑的动画，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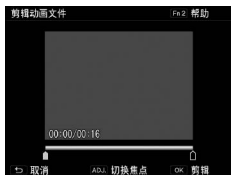
**2** 选择 [剪辑动画文件]，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剪辑动画文件] 画面。

**3** 按下 ADJ. 杆选择开头或结尾。

以黄色高亮显示的点表示指定的点。

显示该画面时若按下 Fn2 按钮，出现操作说明。再次按下 Fn2 按钮将返回至前一画面。



**4** 使用 ◀▶ 按钮或按下 ADJ. 杆移至要删除的点。黄色点移动。可以以 1 秒为单位指定。

**5** 按下 MENU/OK 按钮。

不需要的部分删除后，作为新动画文件另存。

## 以缩略图显示图像

在回放模式下按下  $\text{Q}$  (+) /  $\text{Q}$  (-) 按钮，以缩略图显示多张图像。



可用操作如下。

▲▼◀▶ 按钮	选择图像。
ADJ. 杆	所选的图像以单张显示。
DISP. 按钮	在单张图像选择和页面选择之间切换。

## 以幻灯片显示图像

您可按顺序显示拍摄的图像。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幻灯片显示]，然后按下 ▶ 按钮开始幻灯片显示。

若您想中途停止幻灯片显示，按下任意按钮。幻灯片显示将重复回放直至将其停止。



### 要点

- 每张静止图像显示三秒钟。
- 在动画的情况下，将在回放动画的全部内容后显示下一张图像。

## 放大显示图像

您可将静止图像放大显示。

可用操作如下。

Q (+) 按钮/ 向右旋转调节转盘	放大图像。
Q (-) 按钮/ 向左旋转调节转盘	缩小图像。
▲▼◀▶ 按钮	移动放大显示区域。
ADJ. 杆	按下：图像直接放大至 [设定] 菜单的 [一键缩放] 中设定的倍率（4 倍、8 倍或 16 倍）。 向左或右推倒：放大显示前一张或后一张图像（动画的情况下将返回至实际大小）。
MENU/OK 按钮	放大显示时：将图像放大至 [一键缩放] 中设定的倍率。
DISP. 按钮	信息显示开 → 信息显示关



### 要点




- 若您将 [设定] 菜单中的 [对象变焦回放] 设定为 [开]，将会以拍摄时对象移动后的位置为中心，放大显示图像。
- 放大显示的最大放大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而不同。
- 动画无法放大显示。
- 回放模式下调节转盘和 ADJ. 杆的功能可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的 [回放模式转盘切换] 中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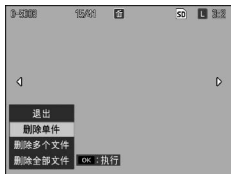
	调节转盘	ADJ. 杆
设定 1 [初始设定]	放大显示	放大显示前后图像
设定 2	向上/下移动放大位置	向左/右移动放大位置

## 整理文件

### 删除文件

#### 删除单个文件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删除的图像。
- 2 按下  按钮。
- 3 使用  按钮选择 [删除单件]。  
您可使用  按钮切换文件。






- 4 按下 MENU/OK 按钮。

文件被删除。


要删除其他文件，重复步骤 3 至 4。

要结束删除操作，选择 [取消]。

#### 删除全部文件

- 1 在回放模式下按下  按钮。
- 2 使用  按钮选择 [删除全部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删除确认画面。
- 3 使用  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 同时删除多个文件

- 1 在回放模式下按下  按钮。  
显示 20 张浏览或 81 张浏览时，进入步骤 3。

**2** 选择 [删除多个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3** 选择 [逐张选择] 或 [选择范围]，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4** 使用 ▲▼◀▶ 按钮选择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若您选择 [选择范围]，仅选择范围起点的文件。

文件的左上角显示垃圾桶标志。

按下 ADJ. 杆在 [逐张选择] 和 [选择范围] 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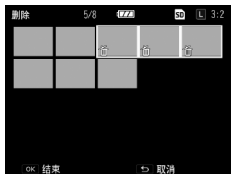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 [逐张选择]，进入步骤 6。



**5** 使用 ▲▼◀▶ 按钮选择范围终点的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重复步骤 4 至 5 指定所有范围。

若误选了一个文件，您可按下 ADJ. 杆返回至逐个文件删除画面，选择文件并按下 MENU/OK 按钮以取消选择。



**6** 按下 确定 按钮。

出现删除确认画面。

**7** 使用 ▶ 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并在删除完成后重新出现缩略图画面。



#### 要点

- 无法删除文件夹。

## 设定保护

您可保护文件以防止被意外删除。

### 注意

- 若您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格式化]，受保护的图像也被删除。

## 设定单个文件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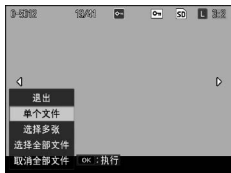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2** 选择 [保护]，然后按下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 [单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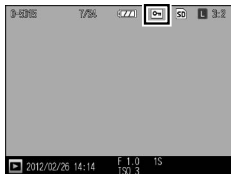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 ◀▶ 按钮切换文件。



**4** 按下 MENU/OK 按钮。

设定保护，回放画面中出现保护标志。

对受保护的图像执行相同的操作将取消保护。



## 设定/取消全部文件保护

- 1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保护]，然后按下 ► 按钮。
- 2 选择 [选择全部文件] 或 [取消全部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 同时设定多个文件保护

- 1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保护]，然后按下 ► 按钮。  
显示 20 张浏览或 81 张浏览时，进入步骤 3。
- 2 选择 [选择多张]，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 3 选择 [逐张选择] 或 [选择范围]，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 4 使用 ▲▼◀▶ 按钮选择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若您选择 [选择范围]，仅选择范围起点的文件。

取消保护时，再次按下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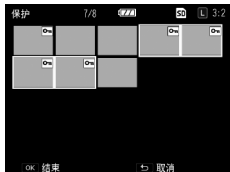
按下 ADJ. 杆在 [逐张选择] 和 [选择范围] 之间切换。

若您选择 [逐张选择]，进入步骤 6。

- 5 使用 ▲▼◀▶ 按钮选择范围终点的文件，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重复步骤 4 至 5 指定所有范围。

若您选择了已设定保护的文件夹，将取消保护。



- 6 按下 Fn2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并在设定完成后重新出现缩略图画面。



## 7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 [回放] 菜单。

###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

您可将内置存储器中储存的静止图像和动画复制到存储卡中。

## 1 插入存储卡。

## 2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并在复制完成后重新出现缩略图画面。

### 注意

- 若执行复制的目标存储卡可用容量不足，将出现一条信息指示可用容量不足。
- 无法从存储卡复制图像到内置存储器中。

## 修正及处理图像

您可修正及处理拍摄的图像，并作为新图像另存。

### 注意

- 仅可修正及处理本照相机拍摄的 JPEG 文件。RAW 文件、动画以及从动画中保存的静止图像无法修正及处理。
- 若您重复修正及处理图像，图像画质将降低。

### 缩小图像尺寸

通过 [回放] 菜单中的 [调整图像尺寸] 可将静止图像缩小至

**S** 或 **XS**。

## 剪裁图像

您可剪裁图像边缘并将其保存。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剪裁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2** 选择 [剪裁]，然后按下 ► 按钮。

**3** 指定剪裁范围。



可用操作如下。

+/- 按钮	更改剪裁尺寸。
▲▼◀▶ 按钮	移动剪裁框。
ADJ. 杆	更改剪裁框的高宽比 (4:3/3:2/1:1)。
Fn2 按钮	显示操作步骤。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剪裁后的图像作为新图像另存。



要点

- 剪裁后的图像尺寸根据原图像尺寸和剪裁框的大小而不同。

## 修正歪斜的图像

修正以一定角度拍摄的留言板和名片等方形物体图像，使其仿佛是从正面拍摄的图像。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修正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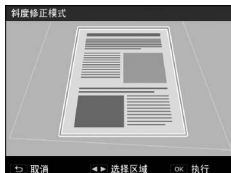
### 2 选择 [斜度修正模式]，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并以橙色框指示最多五个被识别为修正对象的区域。

若未检测到修正区域，会出现一条错误信息。

### 3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修正区域。

要取消修正，按下 ↶ 按钮。



### 4 按下 MENU/OK 按钮。

执行所选区域的斜度修正处理，而框外部分则被剪裁。



#### 要点

- 斜度修正所需的时间随图像尺寸而增加。

## 修正亮度和对比度（等级补偿）

您可修正所拍摄静止图像的亮度和对比度。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修正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 2 选择 [等级补偿]，然后按下 ► 按钮。

### 3 选择 [自动] 或 [手动]，然后按下 ► 按钮。

原图像显示在左上方，修正后的图像显示在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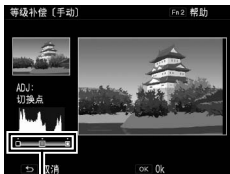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了一个无法修正的文件，会出现一条错误信息，并重新出现 [回放] 菜单。

若您选择 [自动]，进入步骤 6。

### 4 使用 ADJ. 杆切换直方图中的点。

将点切换至左侧、中央和右侧。

直方图的纵轴指示像素数，横轴从左至右分别指示阴影、中间色调和高亮信息。



点

显示该画面时，若您按下 Fn2 按钮将出现操作说明。再次按下 Fn2 按钮将返回至原画面。

### 5 使用 ◀▶ 按钮调节点的位置。

### 6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然后修正后的图像作为新图像另存。



## 修正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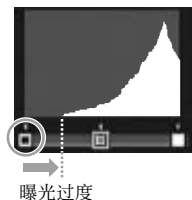
### 调整整体亮度

- 将中间点移至左侧提高整体亮度，移至右侧降低整体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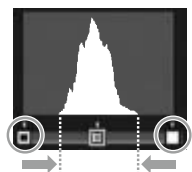
### 修正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的图像

- 若图像曝光过度，将左侧的点向右侧移动，直至与直方图的左端对齐。
- 若图像曝光不足，将右侧的点向左侧移动，直至与直方图的右端对齐。
- 在此状态下，您可向左或向右移动中间点来调整整体亮度。



### 提高对比度

- 在缺乏对比度的图像中，直方图的峰值集中在中央。移动左右两侧的点，直至与直方图中相应的两端对齐，使图像亮暗分明。
- 在此状态下，您可向左或向右移动中间点来调整整体亮度。



## 白平衡补偿

您可修正静止图像的色调。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修正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 2 选择 [白平衡补偿]，然后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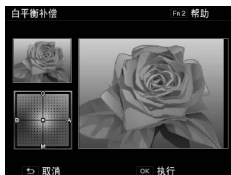
出现 [白平衡补偿] 画面。

- 3 使用 ▲▼◀▶ 按钮调节点的位置。

要重设白平衡，按下 ↺ 按钮。

再次按下 ↺ 按钮则取消修正。

显示该画面时，若您按下 Fn2 按钮将出现操作说明。再次按下 Fn2 按钮将返回至原画面。



-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然后修正后的图像作为新图像另存。

## 修正摩尔纹

您可减少静止图像中因规则图案重叠产生的色彩干涉。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修正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 2 选择 [摩尔纹修正]，然后按下 ► 按钮。

- 3 使用 ▲▼ 按钮选择 [弱]、[中] 或 [强]，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然后修正后的图像作为新图像另存。





## 注意

- 部分图像可能无法正确修正。
- 若您执行摩尔纹修正，可能会产生缺色或渗色。

## 处理 RAW 文件

将 RAW 文件转换为 JPEG 格式并作为新文件另存。您可设定白平衡和效果并保存文件。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 RAW 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2** 选择 [RAW 处理]，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RAW 处理] 画面。

**3** 使用 ▲▼ 按钮选择参数，然后按下 ► 按钮。



您可进行以下设定。

- 图像尺寸
- 白平衡
- 亮度修正
- 效果
- 图像设定
- 动态范围补偿
- 摩尔纹修正
- 减少噪点
- 色彩空间设定

**4** 使用 ▲▼ 按钮选择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对于 [白平衡]，您可按下 ► 按钮执行白平衡补偿。

对于 [效果] 和 [图像设定]，按下 ► 按钮进行详细设定。

**5** 当您完成所有设定时，按下 MENU/OK 按钮。

一个 JPEG 新文件被另存。



## 要点

- 最初选择的是拍摄时的设定。
- [白平衡] 的 [复合 AWB] 和 [手动设定] 仅在拍摄时设定后可选择。
- 对于 [动态范围补偿] 和 [减少噪点]，从 [关]、[弱]、[中] 和 [强] 中选择。

## 在 AV 设备上查看图像

您可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其他 AV 设备，并在设备上回放图像。

购买与连接设备视频输入接口兼容的另售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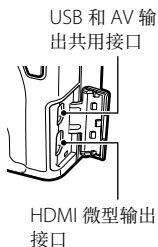
AV 设备接口	连接线	照相机接口
视频接口	AV 连接线 (AV-1)	USB 和 AV 输出共用接口
HDMI 接口	HDMI 连接线 (HC-1)	HDMI 微型输出接口

**1** 将连接线连接至 AV 设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2** 确保照相机电源关闭。

**3** 打开照相机接口盖，并连接连接线。

将连接线连接至 USB 和 AV 输出共用接口或 HDMI 微型输出接口。



**4** 将 AV 设备的输入接口切换至与照相机连接的输入接口。

有关详情请参阅 AV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5** 按下照相机的 POWER 按钮。



## 注意

- 照相机连接 AV 连接线或 HDMI 连接线时，图像显示屏关闭。
- 视频声音从 AV 设备输出。请在 AV 设备上调节音量。
- 照相机连接 HDMI 连接线时，白色饱和显示关闭。

## 要点

- 使用 AV 连接线连接时，请确认 AV 设备的视频格式。日本的 AV 设备设定为 NTSC 格式（在日本等地）。若要连接的设备使用 PAL 格式（在欧洲等地使用），连接前您需要在 [设定] 菜单的 [视频方式] 中设定 [PAL]。初始设定根据您购买照相机的国家或地区而不同。
- 连接或断开 HDMI 连接线时将切换至单张显示。
- HDMI 输出时，分辨率被设为 [AUTO]。若 AV 设备上显示的图像分辨率过低，请更改 [设定] 菜单 [HDMI 输出] 中的设定。

## 设定 DPOF

您可去打印服务店打印存储卡中储存的静止图像。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要设定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 [回放] 菜单。

**2** 选择 [DPOF]，然后按下 ► 按钮。

**3** 选择 [单个文件] 或 [选择全部文件]。

若您选择 [单个文件]，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文件。

选择 [取消全部文件] 则取消所有文件的 DPOF 设定。

**4** 按下 MENU/OK 按钮。

设定 DPOF，回放画面中出现标志。

## 注意

- 以下情况下无法设定 DPOF。
  - RAW 文件
  - 动画文件
  - 内置存储器中储存的图像
  - 存储卡被锁定。

## 对多张静止图像设定 DPOF

从缩略图显示指定多张图像和打印张数。

**1** 在回放模式下按下 **一**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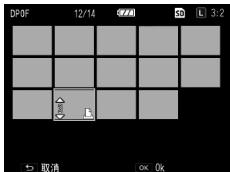
画面变为 20 张浏览。

**2**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DPOF]，然后按下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然后使用 **▲▼** 按钮指定打印张数。

出现指示 DPOF 设定的标志。

要取消设定，将打印张数指定为 [0]。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出现一条信息指示正在执行处理，并在设定完成后重新出现 20 张浏览画面。

## 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使用 Eye-Fi 存储卡时，您可仅传输所选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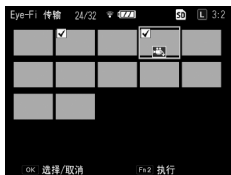
**1** 在 [设定] 菜单中将 [Eye-Fi 连接设定] 设定为 [ON (传输所选)]。

**2** 关闭电源后再重新开启。

**3** 在 [回放] 菜单中选择 [Eye-Fi 传输所选图像]，然后按下 ► 按钮。

画面变为 20 张浏览。

**4** 使用 ◀▶ 按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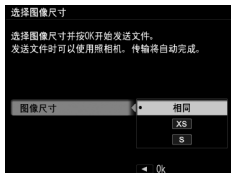


**5** 按下 Fn2 按钮。

出现 [选择图像尺寸] 画面。

**6** 要更改尺寸，按下 ► 按钮选择尺寸。

您可选择 **XS** 或 **S**。



**7** 按下 MENU/OK 按钮。

传输所选图像。



## 注意

---

- 不能传输下列文件。
  - 动画文件
  - Eye-Fi 存储卡所不支持的格式的图像文件。
  - 文件夹编号超过 200 的图像文件。



## 要点

---

- 可以通过在回放模式的单张显示中按下效果按钮进入步骤 6 的画面，并传输显示的图像。

### 自定义设定

您可更改 Fn 按钮和 ADJ. 杆的功能，也可将设定保存至模式转盘的 MY1、MY2 和 MY3。

#### 保存摄影设定（个人设定）

您可将当前的照相机设定保存为个人设定，以便轻松调用并使用所需的设定拍摄。

设定可保存至以下位置。

MY1/MY2/MY3	将设定保存至模式转盘的 MY1、MY2 和 MY3。
个人设定盒	可将六种设定保存至照相机。 要使用设定，请在 [恢复个人设定] (P. 101) 中将其指定给 [MY1]、[MY2] 和 [MY3]。可给保存的设定指定一个名称。(P. 104)

可保存以下项目。

#### 照相机设定

- 摄影模式
- Av、Tv、TAv 和 M 模式时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 自拍
- 手动对焦的对焦位置
- 微距
- 闪光灯

#### [摄影] 菜单

- 除 [多重曝光摄影]、[间隔摄影]、[间隔合成]、[光圈自动偏移]、[快门速度自动改变]、[快门/光圈自动偏移]、[切换摄影模式] 和 [摄影设定初始化] 外

#### [自定义按键] 菜单

- Fn1 按钮设定/Fn2 按钮设定/效果按钮设定

#### [设定] 菜单

-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 ISO 自动提高设定
- 水平仪设定
- 坐标显示选项

- 1 设定要保存的功能。
- 2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选择 [保存个人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保存个人设定]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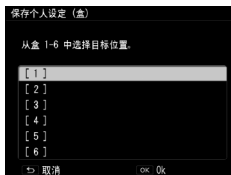
- 3 选择要保存设定的位置，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若选择 [MY1]、[MY2] 或 [MY3]，设定将保存至模式转盘。



要将设定保存至个人设定盒，选择 [个人设定盒]，然后按下 ► 按钮并选择要保存设定的设定盒编号。

若您选择一个未保存的位置，设定将以当前日期和时间作为名称被保存。



若您选择一个已有名称的位置，则出现名称设定画面。若您选择 [是]，设定将被保存在当前名称下。若您选择 [不]，设定将以当前日期和时间作为名称被保存。设定被保存，然后再次出现 [自定义按键]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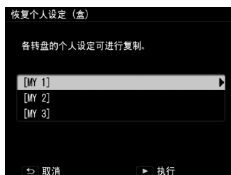
## 调用作为个人设定保存的设定

保存至 [个人设定盒] 的设定可指定给模式转盘的 MY1、MY2 和 MY3。

**1**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选择 [恢复个人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恢复个人设定] 画面。

**2**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指定设定的转盘位置，然后按下 ► 按钮。



**3** 选择保存了个人设定的个人设定盒编号，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所选的个人设定项目被保存至模式转盘，然后再次出现 [自定义按键]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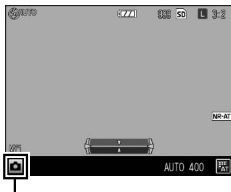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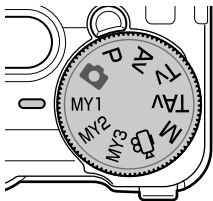


**注意**

-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时，保存至 [个人设定盒] 的设定不会被清除。

### 1 将模式转盘旋转至 MY1、MY2 或 MY3。

可使用个人设定中的设定拍摄。




所保存摄影模式的标志

### 2 要暂时更改摄影模式，在 [摄影] 菜单中选择 [切换摄影模式]。



#### 要点

- 若模式更改或电源关闭，在个人设定模式下更改的设定将恢复为原来 MY1、MY2 和 MY3 中保存的设定。
- 保存至个人设定的摄影模式为  模式时，步骤 2 无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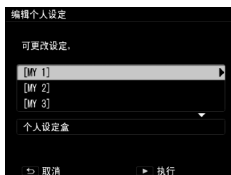
## 编辑个人设定

您可编辑作为个人设定保存的设定。

- 1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选择 [编辑个人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编辑个人设定] 画面。

- 2 选择您要编辑的个人设定项目，然后按下 ► 按钮。



要编辑保存至个人设定盒的个人设定项目，进入个人设定盒，然后按下 ► 按钮并选择一个设定盒编号。

出现设定清单。

- 3 使用 ▲▼ 按钮选择您要编辑的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使用 ▲▼ 按钮更改设定。



- 4 按下 ◀ 按钮确定设定。

重复步骤 3 和 4。

- 5 按下 MENU/OK 按钮。

设定被保存，然后再次出现 [自定义按键] 菜单。

- 1** 在 P. 103 步骤 3 的画面中选择 [名称 (重命名)], 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名称 (重命名)] 画面, 当前名称显示在文字输入区。

若您要指定新名称, 进入步骤 3。



字符选择区

- 2** 使用 **◀▶** 按钮将光标移动至您要编辑的位置。

- 3** 按下 **▼** 按钮。

光标移动至字符选择区。

- 4** 使用 **▲▼◀▶** 按钮选择字符, 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字符被插入文字输入区中光标所在的位置。

选择 [删除] 可删除字符, 选择 [空格] 可插入空格。

您最多可输入 16 个全角片假名、32 个半角字母数字字符。字符类型可通过 Fn2 按钮更改。

- 5** 按下 ADJ. 杆。

名称被保存。

## 要点

- 若在 [恢复个人设定] 中指定 [MY1]、[MY2] 和 [MY3] 的设定，当个人设定盒的设定被编辑时，更改将同样适用于 [MY1]、[MY2] 和 [MY3] 的设定。  
若 [MY1]、[MY2] 和 [MY3] 的设定被直接编辑，则更改将不适用于个人设定盒的设定。而且，若个人设定盒的设定随后被编辑，则更改将不适用于 [MY1]、[MY2] 和 [MY3] 的设定。
- 模式转盘旋转至 MY1、MY2 或 MY3 时，会显示个人设定项目名称。
- 您可通过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的 [删除个人设定] 删除个人设定中保存的设定。



## 将功能保存至 ADJ. 杆

您可将摄影功能保存至 ADJ. 杆，以便通过 ADJ. 杆操作（ADJ. 模式）轻松调用。

可保存以下功能。

功能	页码
关	—
ISO	* [ADJ.杆设定1 的初始设定] P. 46
图像尺寸	* [ADJ.杆设定2 的初始设定] P. 50
高宽比	* [ADJ.杆设定3 的初始设定] P. 50
对焦	* [ADJ.杆设定4 的初始设定] P. 51
图像	P. 73
测光	* [ADJ.杆设定5 的初始设定] P. 49
连拍	P. 62
包围式曝光	P. 63
闪光补偿	P. 70
闪光量	P. 71
动态范围补偿	P. 48
快拍对焦距离	P. 52
效果	P. 72

**1**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选择 [ADJ. 杆设定], 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ADJ. 杆设定] 画面。

**2** 使用 ▲▼ 按钮选择 [ADJ.杆设定1] 至 [ADJ.杆设定5] 中任意一个, 然后按下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您要保存的功能, 然后按下 ◀ 按钮。

重复步骤 2 和 3。

**4**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 [自定义按键] 菜单。



## 使用 ADJ.模式

**1** 在摄影模式下按下 ADJ. 杆。

进入 ADJ. 模式。

**2** 使用 ◀▶ 按钮选择您要设定的功能。

可选择 ADJ.杆设定1 至 ADJ.杆设定5 中任意一个。



**3**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值。

**4** 按下 MENU/OK 按钮。

所选的功能被设定。

## 将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钮

您可将功能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钮，以便按下按钮即可更改设定或显示功能设定画面。

以下功能均可保存至 Fn1、Fn2 和效果按钮中任意一个按钮。

功能	页码
关	—
35 mm 裁切	P. 50
多点/单点对焦	P. 51
多点对焦/精确对焦	P. 51
AF/MF	P. 51
AF/Snap	P. 51
AF/智能跟踪 AF	P. 51
JPEG>RAW	P. 50
JPEG>RAW+	P. 50
ND 滤镜	P. 44
效果 * [效果按钮的初始设定]	P. 72
FA/移动对象 * [Fn1 按钮的初始设定]	P. 56
ISO	P. 46
图像尺寸	P. 50
高宽比	P. 50
对焦	P. 51
快拍对焦距离	P. 52
图像	P. 73
测光	P. 49
连拍	P. 62
多重曝光摄影	P. 64
包围式曝光	P. 63
闪光补偿	P. 70
闪光量	P. 71

功能	页码
动态范围补偿	P. 48
自拍 * [Fn2 按钮的初始设定]	P. 34
张速率 (动画)	P. 76

**1**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选择 [Fn1 按钮设定]、[Fn2 按钮设定] 或 [效果按钮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您要保存的功能，然后按下 ◀ 按钮。

设定被保存，然后再次出现 [自定义按键] 菜单。



### 要点

- 电源开启或模式转盘转动时，会显示当前 Fn1、Fn2 和效果按钮的功能。若 [设定] 菜单中的 [Fn 按钮设定] 设定为 [关]，将不显示功能。



## 更改其他设定

### 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您可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1** 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显示屏亮度调节]，然后按下 ► 按钮。

**2** 选择 [自动] 或 [手动]。

若您选择 [自动]，再次出现 [设定] 菜单。

**3** 按下 ► 按钮。

出现 [显示屏亮度调节] 画面。

**4** 使用 ▲▼ 按钮调节亮度。



**5**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 [设定] 菜单。

## 设定摄影模式下的显示信息

您可设定摄影模式下每按一次 DISP. 按钮显示的信息。

**1** 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DISP. 按钮显示设定]，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DISP. 按钮显示设定] 画面。

**2** 使用 ◀▶ 按钮设定 [使用 DISP. 画面]。

|O|1 至 |O|3 表示按下按钮的次数，|O|OFF 表示图像显示屏关闭。



**3** 使用 ADJ. 杆切换设定有效或无效。

未打勾的设定无效（不显示信息）。有关图的设定，按下 DISP. 按钮时共有三种显示方式。不可将 |O|1 设为无效。

**4** 使用 ▲▼◀▶ 按钮选择显示项目，然后使用 ADJ. 杆切换开/关。

图形显示	当光圈和快门速度更改时，在显示屏底部显示可设定的值。
信息显示	显示摄影模式及设定等的标志。
坐标	显示用于摄影的基准线。 在 [设定] 菜单的 [坐标显示选项] 中选择坐标类型。
水平仪	显示确认照相机倾斜度的指示器。
直方图	显示直方图。

**5** 按下 MENU/OK 按钮。

再次出现 [设定] 菜单。



## 设定操作音

您可在 [设定] 菜单的 [操作音] 和 [操作音量设定] 中设定照相机的操作音。

共有以下三种照相机操作音。

快门声	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的声音。
对焦声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照相机对焦于被摄体时发出的声音。
警告声	试图进行无法执行的操作时发出的声音。

您可在 [操作音] 中选择 [全部] 或 [快门声]。

在 [操作音量设定] 中可将照相机操作音设定为关、■□□（低音量）、■■□（中等音量）或 ■■■■（高音量）。

## 更改文件名

您可更改文件名的前两个字符。

**1** 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更改文件名]，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更改文件名] 画面。

**2**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字符。

您可输入一个半角字母数字字符。（仅大写字母）

**3** 按下 ► 按钮，然后用同样的方法选择第二个字符。

**4** 按下 MENU/OK 按钮。

文件名被保存，然后再次出现 [设定] 菜单。



### 要点

- [设定] 菜单中的 [色彩空间设定] 设定为 [AdobeRGB] 时，仅适用于第一个字符。



## 重设文件号码

“R0” 和一个六位的连续号码 (010001~999999) 将自动指定给拍摄的每张图像作为文件名。(R0010001.JPG 至 R0999999.JPG) 即使您插入新存储卡, 文件名也将从前一张存储卡继续连续编号。

要重设连续号码, 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重设文件号码]。



### 要点

- [设定] 菜单中的 [色彩空间设定] 设定为 [AdobeRGB] 时, 文件名的开头将使用一个下划线。
- 文件夹号码为 100 至 999, 记录文件从最大的文件夹编号开始。文件号码超过 R0\*\*9999 时, 将创建下一个文件夹, 且文件号码变为 R0\*\*0001。文件夹号码为 999 时, 若超过 R0\*\*9999, 将无法保存更多的文件。
- 若未插入存储卡, 内置存储器的文件号码被重设。

## 设定著作权声明

您可设定著作权声明，在拍摄图像时以 Exif 数据形式写入。

- 1 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著作权声明]，然后按下 ► 按钮。

出现 [著作权声明] 画面。

- 2 按下 ▼ 按钮。

光标移动至字符选择区。

- 3 使用 ▲▼◀▶ 按钮选择字符，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

您最多可输入 46 个半角字母数字

字符和符号。字符类型可通过 Fn2 按钮更改。



- 4 按下 ADJ. 杆。

著作权声明被保存，然后再次出现 [设定] 菜单。

### 要点

- 写入图像的著作权声明可在回放画面的详细信息显示中确认。

## 确认固件版本

您可在 [设定] 菜单的 [确认固件版本] 中查看照相机的固件版本。存储卡中存有固件文件时，您可更新固件。

有关版本更新的信息，请查看 PENTAX RICOH IMAGING 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support/](http://www.ricoh.com/r_dc/support/))。

照相机功能主要通过菜单设定。

可用菜单如下。（带下划线的设定为初始设定。）


## [摄影] 菜单


使用该菜单进行摄影设定。该菜单在摄影模式下显示。可选择的选项根据模式转盘的位置而不同。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对焦	多点对焦、单点对焦、精确对焦、智能跟踪 AF、手动对焦、快拍、无限远	P. 51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1 m、1.5 m、2 m、 <u>2.5 m</u> 、5 m、无限远	P. 52
完全自动对焦	关、 <u>开</u> 、自动高感度 ISO	P. 58
FA/移动对象	移动对象设定： <u>AE</u> ·AF、 <u>AF</u> 、AE 对焦辅助设定： <u>关</u> 、模式 1、模式 2、模式 3、模式 4 倍率设定： <u>部分放大</u> 、全体放大	P. 56
测光	<u>多点测光</u> 、中央测光、点测光	P. 49
图像格式	格式·尺寸： <u>RAW</u> 、 <u>RAW+</u> 、 <u>L</u> 、 <u>M</u> 、 <u>S</u> 、 <u>XS</u> 高宽比： <u>3:2</u> 、4:3、1:1	P. 50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动画格式*1	静止图像尺寸: <b>Full HD</b> 、 <b>HD</b> 、 <b>VGA</b> 张速率: 60 张/秒、50 张/秒、 30 张/秒、25 张/秒、24 张/秒	P. 76
效果	关、黑白、黑白(TE)、高对比度黑 白、正负逆冲、正片、影像漂白、怀 旧、微型模式、高色调	P. 72
图像设定	鲜艳、 <u>标准</u> 、设定 1、设定 2	P. 73
裁切为 35 mm	关、开	P. 50
加印日期摄影	关、日期、时间	P. 76
连拍	关、连拍	P. 62
包围式曝光	关、AE-BKT 1/3EV、AE-BKT 1/2EV、 WB-BKT、WB-BKT 预设、Effect- BKT、DR-BKT、CONTRAST-BKT	P. 63
多重曝光摄影	自动曝光: 关、 <u>开</u> 逐幅保存图像: <u>关</u> 、开 正在保存图像: <u>关</u> 、开	P. 64
间隔摄影	<u>00 分 01 秒</u> 至 60 分 00 秒 <u>1 至 ∞ (无限)</u>	P. 66
间隔合成*2	摄影间隔: <u>最短</u> 至 60 分 保存间隔合成图像: <u>关</u> 、逐幅保存图 像、正在保存图像	P. 67
自定	摄影张数: 1 至 10 ( <u>2</u> ) 摄影间隔: 5 至 10 秒 ( <u>5 秒</u> )	P. 34
白平衡	自动、 <u>复合 AWB</u> 、室外、阴影、阴 天、白炽灯 1、白炽灯 2、日光色荧 光灯、中性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 灯、暖白色荧光灯、详细设定、手动 设定	P. 59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ISO 感光度/NR	ISO 感光度: <u>自动</u> 、自动高感度、ISO 100 至 ISO 25600 减少噪音: 关、 <u>自动</u> 、手动	P. 46
曝光补偿	+4.0、+3.7、+3.3、+3.0、+2.7、+2.3、+2.0、+1.7、+1.3、+1.0、+0.7、+0.3、 <u>0.0</u> 、-0.3、-0.7、-1.0、-1.3、-1.7、-2.0、-2.3、-2.7、-3.0、-3.3、-3.7、-4.0	P. 45
ND 滤镜	<u>关</u> 、开	P. 44
动态范围补偿	<u>关</u> 、自动、弱、中、强	P. 48
低速快门 NR	关、 <u>开</u>	P. 42
自动光圈偏移*3	<u>关</u> 、开	P. 42
快门速度自动改变*4	<u>关</u> 、开	P. 42
快门/光圈自动偏移*5	<u>关</u> 、光圈优先、快门优先	P. 42
闪光量补偿	+2.0、+1.7、+1.3、+1.0、+0.7、+0.3、 <u>0.0</u> 、-0.3、-0.7、-1.0、-1.3、-1.7、-2.0	P. 70
手动闪光量	FULL、1/1.4、 <u>1/2</u> 、1/2.8、1/4、1/5.6、1/8、1/11、1/16、1/22、1/32、1/64	P. 71
闪光灯同步设定	<u>第一闪</u> 、第二闪	P. 71
减少荧光灯闪烁*1	<u>关</u> 、50 Hz、60 Hz	P. 77
切换摄影模式*6	 、P、Av、Tv、TAv、M	P. 102
摄影设定初始化	—	P. 121

\*1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位置时显示。

\*2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Av、Tv、TAv 或 M 位置时显示。

\*3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Av 位置时显示。

\*4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Tv 位置时显示。

\*5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TAv 位置时显示。

\*6 该设定仅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MY1、MY2 或 MY3 位置时显示。

## [回放] 菜单

该菜单在回放模式下显示。使用该菜单管理及修正图像。

菜单选项	页码
RAW 处理	P. 93
等级补偿	P. 90
白平衡补偿	P. 92
摩尔纹修正	P. 92
剪裁	P. 88
调整图像尺寸	P. 87
斜度修正	P. 89
剪辑动画文件	P. 80
幻灯片显示	P. 81
保护	P. 85
DPOF	P. 95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P. 87
Eye-Fi 传输所选图像*1	P. 97



\*1 仅当使用 Eye-Fi 存储卡且 [设定] 菜单的 [Eye-Fi连接设定] 设定为 [ON (传输所选)] 时显示。

## [自定义按键] 菜单

使用该菜单保存常用的摄影设定以及更改按钮和拨杆的功能。



### 4 菜单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保存个人设定	MY1、MY2、MY3：个人设定盒（1 至 6）	P. 99
恢复个人设定	—	P. 101
编辑个人设定	—	P. 103
删除个人设定	—	P. 105
ADJ. 杆设定	关、ISO [ADJ.杆设定1]、 <u>图像尺寸</u> [ADJ.杆设定2]、 <u>高宽比</u> [ADJ.杆设定3]、 <u>对焦</u> [ADJ.杆设定4]、 <u>图像</u> 、 <u>测光</u> [ADJ.杆设定5]、连拍、包围式曝光、闪光补偿、手动闪光、动态范围补偿、快拍对焦距离、效果	P. 105
ADJ. 直接 ISO 控制	开、关	P. 46
M/TAv 模式转盘设定	设定 1、设定 2	P. 41
回放模式转盘设定	设定 1、设定 2	P. 82
Fn1 按钮设定 Fn2 按钮设定 效果按钮设定	关、35 mm 裁切、多点/单点对焦、多点对焦/精确对焦、AF/MF、AF/Snap、AF/智能跟踪 AF、JPEG>RAW、JPEG>RAW+、ND 滤镜、 <u>效果</u> [效果按钮设定]、 <u>FA/移动对象</u> [Fn1 按钮设定]、ISO、图像尺寸、高宽比、对焦、快拍对焦距离、图像、测光、连拍、多重曝光、包围式曝光、闪光补偿、闪光量、动态范围补偿、 <u>自拍</u> [Fn2 按钮设定]、张速率	P. 107
AEL/AFL 设定	<u>AFL</u> 、AEL/AFL、AEL	P. 54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C-AF 连拍设定	关、AF 优先、快门优先	P. 54
AEL/AFL 锁定设定	关、开	P. 54
一键 M 模式	光圈优先、快门优先、程序	P. 42
摄影设定初始化 [自定义按钮]	—	P. 121

## [设定] 菜单

使用该菜单设定照相机的一般操作。



### 4 菜单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格式化 [存储卡]	—	P. 25
格式化 [内置存储器]	—	—
重设文件号码	—	P. 112
更改文件名	R0	P. 111
著作权声明	—	P. 113
显示屏亮度调节	<u>自动</u> 、手动	P. 109
操作音	<u>全部</u> 、快门声	P. 111
操作音量设定	关、 <u>低</u> 、 <u>中</u> 、高	P. 111
自动关闭电源	关、1 至 30 分 ( <u>5分</u> )	P. 29
睡眠模式	<u>关</u> 、1 至 30 分	P. 29
图像显示屏节电	<u>开</u> 、关	P. 29
电源按钮指示灯	<u>开</u> 、关	P. 29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u>1EV</u> 、1/3EV	P. 46
ISO 自动提高设定	ISO 最大值: AUTO 200、AUTO 400、 <u>AUTO 800</u> 、AUTO 1600、 <u>AUTO 3200</u> 、AUTO 6400、AUTO 12800、AUTO 25600 切换快门速度: <u>自动</u> 、1/2、1/4、1/8、1/15、1/30、1/60、1/125、1/250	P. 46
ND 滤镜	<u>自动</u> 、手动	P. 44
AF 辅助光	<u>开</u> 、关	—
水平仪设定	关、 <u>水平 + 垂直</u> 、水平	P. 36
水平仪 (垂直) 校正	水平仪设定初始化、校正	P. 36

菜单选项	设定	页码
转换镜头	关、广角	—
色彩空间设定	sRGB、AdobeRGB	—
图像确认时间	关、0.5秒、1秒、2秒、3秒、保持	P. 33
坐标显示选项	坐标 1、坐标 2、坐标 3	P. 110
DISP. 按钮显示设定	使用 DISP. 画面、图形显示、信息显示、坐标、水平仪、直方图	P. 110
信息显示模式	开、关	P. 42
Fn 按钮设定	开、关	P. 108
自动旋转	开、关	P. 37
白色饱和显示	开、关	P. 22
一键缩放	4倍、8倍、16倍	P. 82
对象变焦回放	开、关	P. 82
回放顺序选项	文件编号、拍摄日期/时间	P. 37
日期设定	—	P. 30
Language/言語*1	英语、日语	P. 30
视频方式*1	NTSC、PAL	P. 95
HDMI 输出	AUTO、1080i、720P、480P	P. 95
记忆光标位置	开、关	P. 121
确认固件版本	—	P. 113
Eye-Fi 连接设定*2	关、ON (自动)、ON (传输所选)	P. 24
Eye-Fi 连接点显示*2	—	P. 24

\*1 初始设定根据国家或地区而不同。

\*2 仅当使用 Eye-Fi 存储卡时显示。



### 要点

- [间隔摄影] 和 [自定义自拍] 设定在照相机电源关闭时重设为其初始设定。其他功能的设定将保留。
- 在 [摄影] 菜单中设定的选项可使用 [摄影] 菜单中的 [摄影设定初始化] 恢复至初始设定。
- 在 [自定义按键] 菜单中设定的选项可使用 [摄影设定初始化] 恢复至初始设定。[保存个人设定] 中保存的设定不会恢复至初始设定。
- [设定] 菜单中的 [记忆光标位置] 设定为 [开] 时，最后选择选项的光标位置被记忆，下一次显示菜单时将首先显示该选项。

## 在电脑中处理图像

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后，您可将记录的静止图像和动画传输至电脑。您也可以使用照相机附送的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0 LE for PENTAX RICOH IMAGING 软件转换 RAW 文件。

连接至电脑以及使用附送的软件需要满足以下系统条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8 (32 位和 64 位)、Windows 7 (32 位和 64 位)、Windows Vista (32 位和 64 位)、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32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装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li> <li>• 在 64 位操作系统上可作为 32 位应用程序运行。</li> </ul>
CPU	Intel Pentium 互换处理器 (建议采用 Pentium IV、Athlon XP 或更快的处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的多核处理器: Intel Core i7/i5、Core 2 Quad/Duo、AMD Phenom II X6/X4、Athlon II X4/X2</li> </ul>
内存	1 GB 或更大 (建议采用 2 GB 或更大)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及启动: 100 MB 或更大 图像文件尺寸: 每个文件约 10 MB
显示器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24 位全色或以上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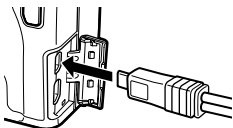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8/10.7/10.6/10.5
CPU	Intel 或 PowerPC 处理器
内存	1 GB 或更大 (建议采用 2 GB 或更大)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及启动: 100 MB 或更大 图像文件尺寸: 每个文件约 10 MB
显示器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24 位全色或以上

## 将图像保存至电脑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1** 关闭照相机。

**2** 打开接口盖，然后将 USB 连接线的一端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AV 输出接口，并将另一端连接至电脑。



照相机开启，“正在与电脑连接...”在显示屏上显示 10 秒。

照相机被电脑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安装了存储卡时，显示存储卡中的文件。

未安装存储卡时，显示内置存储器中的文件。

**3** 将图像复制并保存至电脑。

**4** 保存完成后，从电脑断开 USB 连接线。

**5** 从照相机断开 USB 连接线。

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要点** -----

- 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时，会对电池充电。
- 若电池电量较低，电脑识别照相机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注意** -----

- 传输图像期间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 安装软件

附送的光盘中包含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0 LE for PENTAX RICOH IMAGING 软件。您可使用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转换 RAW 文件以及进行色彩调节等，并以 JPEG 或 TIFF 格式保存文件。



### 要点

- 若电脑的操作系统有多个用户，安装软件之前请先以管理员权限登录。

## 1 开启电脑，并将附送的光盘放入电脑的 CD/DVD 驱动器。

出现 [Software Installer] 画面。

## 2 单击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0 LE for PENTAX RICOH IMAGING]。

对于 Macintosh，按照画面中的说明执行后续步骤。

## 3 在语言选择画面中选择所需的语言并单击 [确定]。

## 4 出现 InstallShield Wizard 画面后，单击 [下一步]。

按照画面中的说明执行后续步骤。



### 要点

- 有关软件的使用详情，请参阅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的帮助。

## 故障检修

## 错误信息

图像显示屏中出现错误信息时，请执行以下步骤。

错误信息	措施	页码
请插入存储卡	未插入存储卡。请插入存储卡。	P. 23
请设定照相机时钟。	未设定照相机时钟。请设定照相机时钟。	P. 30
文件号码超出限制	文件号码超出限制。请重设文件号码或使用其他存储卡。	P. 112
文件无法显示	照相机无法显示此文件。请使用电脑检查文件内容并删除文件。	—
处于受保护状态	您正在尝试删除一个受保护的文件。	P. 85
此存储卡禁止写入。	存储卡被锁定。请解除存储卡锁定。	—
无法设定打印的文件。	无法设定打印的文件。	P. 95
容量不足	容量不足以存储更多文件。请删除现有文件或使用新存储卡。	P. 83
	进行打印时，选择了最大图像张数。	—
请对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您需要将内置存储器格式化。请在 [设定] 菜单中选择 [格式化 [内置存储器]]。	—
请格式化存储卡。	存储卡未格式化。请在照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P. 25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请格式化存储卡。执行操作后若错误信息仍然出现，表明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勿继续使用该存储卡。	P. 25
正在写数据	正在将文件写入存储器。请等待写入完成。	—
没有文件	没有可回放的文件。	—
无法记录	存储卡已满。请使用另一张卡或取出存储卡使用内置存储器。	—
无法发送文件。	无法使用 Eye-Fi 存储卡传输文件。	P. 98

## 电源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无法开启照相机。	电池电量已用完或未插入电池。	请正确插入电池或对电池充电。	P. 23 P. 26
	电池不兼容。	请使用兼容的电池。	—
	电池插入方向错误。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	P. 23
照相机在使用中关机。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	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P. 28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充电。	P. 26
	电池不兼容。	请使用兼容的电池。	—
无法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故障。	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	P. 23
电池还有电量时，显示屏显示电量不足指示或照相机关闭。	电池不兼容。	请使用兼容的电池。	—
电池无法充电。	电池已达到充电寿命的期限。	请更换电池。	—
电池电量被迅速用完。	周围温度极高或极低。	—	—
	光线弱，需要长时间使用闪光灯。	—	—



# 摄影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按下快门按钮时无法拍摄照片。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充电。	P. 26
	照相机已关闭或未处于摄影模式。	请按下 POWER 按钮开启照相机, 或按下  选择摄影模式。	P. 28
	存储卡未格式化。	请格式化存储卡。	P. 25
	存储卡已满。	请插入新的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P. 83
	存储卡已达到工作寿命的期限。	请插入新存储卡。	—
	闪光灯正在充电。	请等待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停止闪烁。	—
	存储卡被锁定。	请解除存储卡锁定。	—
	存储卡接触面有污渍。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拍摄后无法查看照片。	照片显示时间过短。	请选择更长的显示时间。	P. 33
图像显示屏中无显示。	图像显示屏太暗。	请调节图像显示屏亮度。	P. 109
	图像显示屏关闭。	请按下 DISP. 按钮开启图像显示屏。	P. 21
	已连接 AV 或 HDMI 连接线。	请断开连接线。	P. 94
照相机无法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	镜头脏污。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被摄体不在画面中央。	请使用对焦锁定。	—
	自动对焦不适用于被摄体。	使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	P. 52
	照相机离被摄体太近。	请使用微距模式或离开被摄体一段距离。	P. 53
照片模糊。	拍摄时晃动了照相机。	请将手肘靠住您的身体并握住照相机。或使用三脚架。	—
	在黑暗场所拍摄时快门速度变慢, 容易造成照片模糊。	请使用闪光灯。或提高 ISO 感光度。	P. 69 P. 46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不充电。	闪光灯未升起。	请向下滑动  OPEN 开关升起闪光灯。	P. 69
	闪光灯盖未完全打开。	请勿阻碍闪光灯盖。	P. 69
	以下其中一项功能阻止了闪光灯操作: · 记录动画 · 连拍 · 包围式曝光 · 间隔合成	要使用闪光灯拍摄, 请更改设定或模式。	P. 69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充电。	P. 26
	闪光灯无法照亮被摄体。	被摄体距离照相机 3.0 m 以上。	请靠近被摄体。
被摄体较暗。		请增加闪光量。	P. 70
闪光量太低。		请增加闪光量。	P. 70
闪光灯盖未完全打开。		请勿阻碍闪光灯盖。	P. 69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照片太亮。	闪光量太高。	请调节闪光灯的强度。 请离开被摄体一段距离。 请使用其他光源。	P. 70
	图像显示屏太亮。	请调节图像显示屏亮度。	P. 109
照片太暗。	被摄体光线太暗。	请打开闪光灯。	P. 69
	图像显示屏太暗。	请调节图像显示屏亮度。	P. 109
色彩不自然。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白平衡 根据摄影条件调整白平衡。	请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体或 选择其它白平衡选项。	P. 59
对焦过程中图像显示屏亮度发生变化。	周围光线较暗或与自动对焦 所用光线不同。	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照片中出現纵向条纹 （“拖影”）。	被摄体较亮。	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不显示水平仪。	[水平仪设定] 为 [关]。	请更改 [水平仪设定] 以显示 水平仪。	P. 35
	水平仪被隐藏。	请使用 [DISP. 按钮显示设 定] 更改显示设定。	P. 110
	照相机上下倒置。	请按照正确方向持握照相 机。	—
水平仪显示照相机处 于水平状态，但照片 依旧倾斜。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在移动。	请勿在移动的物体上拍摄照 片。	—
	被摄体处于倾斜状态。	请矫正被摄体。	—

## 回放/删除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未显示照片信息。	指示被隐藏。	请按下 DISP. 按钮显示指 示。	P. 22
在 AV 设备上无法回 放照片或图像显示屏 无显示。	AV 或 HDMI 连接线未正确 连接。	请重新连接连接线。	P. 94
	未正确设定 [视频方式]。	请选择其他视频模式。	P. 95
无法查看存储卡中的 照片或图像显示屏无 显示。	存储卡未在本照相机中格式 化。	请插入已在本照相机中格式 化并包含由本照相机所拍照 片的存储卡。	—
	存储卡中包含未正常记录的 照片。	请插入正常记录的存储卡。	—
	存储卡接触面有污渍。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存储卡故障。	请插入另一张卡。若无异 常，则照相机正常。可能是 该存储卡有问题，请勿继续 使用。	—
图像显示屏关闭。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充电。	P. 26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 量。	请重新开启照相机。	P. 28
无法删除文件。	文件受保护。	请取消保护。	P. 85
	存储卡被锁定。	请解除存储卡锁定。	—
无法格式化存储卡。	存储卡被锁定。	请解除存储卡锁定。	—

## 其他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无法插入存储卡。	存储卡插入方向错误。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	P. 23
照相机控制无效。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对电池充电。	P. 26
	照相机故障。	请关闭照相机并将其重新开启。	P. 28
		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	P. 23
日期不正确。	照相机时钟未正确设定。	请将照相机时钟设定为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P. 30
日期被重设。	电池已取出。	若电池取出后经过约五天以上，日期设定将丢失。请重新设定。	P. 30
图像无法在 AV 设备上显示。	未正确设定 [视频方式]。	请选择其他视频模式。	P. 95
	AV 或 HDMI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	请重新连接连接线。	P. 94
	AV 设备未切换到视频输入频道。	请将 AV 设备切换到视频输入频道。	—

# 规格

## 照相机

有效像素	约 1620 万像素	
图像传感器	APS-C CMOS (约 1690 万总像素)	
镜头	焦距	18.3 mm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8 mm)
	光圈 (f 值)	f/2.8 至 f/16
	对焦范围 (距离镜头)	约 30 cm 至无限远 (距离镜头前端) 约 10 cm 至无限远 (微距拍摄时, 距离镜头前端)
	结构	5 组 7 片 (2 片 2 面非球面镜)
对焦模式	多点对焦 (对比度自动对焦方式)、单点对焦 (对比度自动对焦方式)、智能跟踪 AF、手动对焦、快拍、无限远 (对焦锁定、带 AF 补助光)、脸部识别优先 (仅在自动模式下)、连续	
快门速度	静止图像	B (长时间)、T (定时)、300、240、120、60、30、25、20、15、13、10、8、6、5、4、3.2、2.5、2、1.6、1.3 和 1 至 1/4000 秒 (根据摄影模式和闪光灯模式不同, 上下限有所不同)
	动画	1/6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测光	多点测光 (484 分割)、中央重点测光及点测光 (TTL 测光, 带 AE 锁定)
	模式	程序 AE、光圈优先 AE、快门优先 AE、快门/光圈优先 AE、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手动 (+4.0 至 -4.0 EV, 以 1/3 EV 为间隔); 包围式曝光 (-2.0 EV 至 +2.0 EV, 以 1/3 EV 或 1/2 EV 为间隔)
	曝光连动范围	1.8 EV 至 17.8 EV (ISO 自动的连动范围根据 ISO 100 换算; 自动摄影模式、中央重点测光)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自动高感度、ISO 100 至 25600	
白平衡	自动、复合 AWB、室外、阴影、阴天、白炽灯 1、白炽灯 2、日光色荧光灯、中性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手动设定、详细设定、白平衡包围功能	
闪光灯	模式	强制闪光、自动、减轻红眼自动、慢速同步、减轻红眼强制闪光、减轻红眼慢速同步、手动闪光
	闪光指数	5.4 (相当于 ISO 100)
闪光灯	范围 (内置闪光灯)	约 20 cm 至 3.0 m (ISO 自动)
	闪光补偿	±2.0 EV, 以 1/3 EV 为间隔
	充电时间	使用可充电电池时约为 5 秒
图像显示屏	3.0" 透明液晶显示屏, 约 123 万像素 (640 × 4 × 480 = 1,228,800), 带保护盖	
摄影模式	自动摄影模式、程序偏移模式、光圈优先模式、快门优先模式、快门/光圈优先模式、手动曝光模式、动画、个人设定模式	

图像尺寸 (像素)	静止图像	<b>L</b> (相当于 16 MB) 4928 × 3264、4352 × 3264、 3264 × 3264 <b>M</b> (相当于 10 MB) 3936 × 2608、3488 × 2608、 2608 × 2608 <b>S</b> (相当于 5 MB) 2912 × 1936、2592 × 1936、 1936 × 1936 <b>XS</b> (相当于 1 MB) 1280 × 864、1152 × 864、 864 × 864 剪辑动画文件 1920 × 1080, 1280 × 720, 640 × 480
	动画	1920 × 1080、1280 × 720、640 × 480
记录媒体	SD/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 (UHS-I)、Eye-Fi 存储卡 (X2 系列)、内置存储器 (约 54 MB)	
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	JPEG (Exif ver. 2.3)* <sup>1</sup> , RAW (DNG)
	动画	MOV (视频: MPEG-4 AVC/H.264, 音频: LinearPCM)
其他主要摄影功能	连拍、自拍 (快门释放延迟约 2 秒或自定义)、间隔摄影 (摄影间隔为 1 秒、2 秒、5 秒至 1 小时, 以 5 秒为单位)* <sup>2</sup> 、效果包围、动态范围包围、对比度包围、色彩空间设定、FA/移动对象、动态范围补偿、多重曝光摄影、间隔合成、减少噪点、直方图、坐标、景深指示、电子水平仪	
其他主要回放功能	自动旋转、网格视图、放大显示 (最大 16 倍)、幻灯片显示、调整图像尺寸、斜度修正模式、等级补偿、白平衡补偿、剪裁、DPOF 设定、摩尔纹修正、RAW 处理、剪辑动画文件、从动画保存静止图像	
外部接口	AV/USB 输出接口 (高速 USB、视频输出、音频输出 (单声道)、HDMI 输出接口	
视频信号格式	NTSC、PAL 切换	
电源	一块 DB-65 可充电电池 (3.7 V)	
电池寿命* <sup>4</sup>	基于 CIPA 标准: 约 290 张	
尺寸 (长 × 高 × 宽)	117 mm (长) × 61 mm (高) × 34.7 mm (宽)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照相机 (不包括电池、存储卡和腕绳): 约 215 g 电池和腕绳: 约 30 g	
三脚架连接孔	1/4-20UNC	
数据存储时间	约 5 天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操作湿度	90% 或以下	
保存温度	-20 °C 至 60 °C	

\*1 与 DCF 和 DPOF 兼容。DCF (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是一项 JEITA 标准。(无法保证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2 闪光灯关闭。

\*3 64 位版本的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和 Mac OS X 10.1.2-10.8 支持大容量存储。

\*4 可摄影张数根据 CIPA 标准测量。实际可摄影张数根据使用条件而不同。

## AC-U1 USB 电源适配器

电源	AC 100 - 240 V (50/60 Hz) , 0.2 A
输出电压	DC 5.0 V, 1000 mA
操作温度	10 °C 至 40 °C
尺寸 (长 × 高 × 宽)	42,5 mm × 22 mm × 66,5 mm (不包括电源插头)
重量	约 40 g (不包括电源插头)

## DB-65 可充电电池 (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压	3.6 V
额定容量	1250 mAh (最小值) , 1275 mAh (标称值)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尺寸 (长 × 高 × 宽)	35,3 × 40,3 × 9,4 mm
重量	约 27 g

## 可摄影张数

不同格式下可记录在内置存储器和存储卡中的图像张数和记录时间（秒）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格式	内置 存储器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静止 图像	<b>RAW</b>	3:2	2	39	79	155	317	624	1257
		4:3	2	39	79	155	317	624	1257
		1:1	2	39	79	155	317	624	1257
	<b>L</b>	3:2	6	121	246	481	982	1935	3899
		4:3	7	137	278	544	1111	2188	4408
		1:1	10	181	368	719	1468	2892	5825
	<b>M</b>	3:2	10	187	382	746	1522	2999	6041
		4:3	11	211	429	839	1712	3374	6796
		1:1	15	279	567	1109	2263	4457	8978
	<b>S</b>	3:2	18	334	680	1329	2710	5339	10754
		4:3	21	373	754	1475	3008	5925	11934
		1:1	27	486	982	1919	3915	7712	15534
	<b>XS</b>	3:2	78	1383	2813	5498	11212	22086	44484
		4:3	85	1484	2947	5759	11746	23138	46602
		1:1	105	1844	3641	7115	14509	28582	57567
动画	<b>FULL HD</b>	30 张/秒	36	318	638	1277	2555	5112	10226
		25 张/秒	43	384	770	1542	3086	6174	12349
		24 张/秒	44	400	802	1606	3213	6428	12857
	<b>HD</b>	60 张/秒	40	332	665	1331	2664	5330	10661
		50 张/秒	45	381	763	1527	3056	6113	12228
		30 张/秒	61	528	1058	2118	4239	8479	16959
		25 张/秒	71	627	1255	2511	5023	10048	20098
		24 张/秒	74	653	1307	2616	5234	10469	20939
	<b>VGA</b>	30 张/秒	78	801	1603	3207	6417	12835	25671
		25 张/秒	95	947	1895	3793	7587	15175	30353
		24 张/秒	95	983	1967	3936	7873	15748	31497



### 要点

- 动画数据为其可记录的总长度。每次拍摄的最长记录时间为 25 秒或相当于 4 GB。
- 由于被摄体不同，实际可摄影张数可能不同于图像显示屏中所显示的剩余摄影张数。
- 容量取决于摄影条件和存储卡的品牌。
- 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画质低于记录在存储卡中的图像画质。

## 另售的部件

### 转换镜头、遮光罩和转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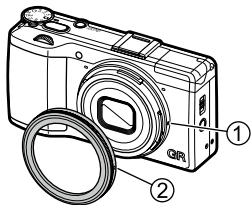
安装转换镜头（GW-3）或镜头遮光罩和转接头（GH-3）前，请拆下环形罩。

#### 拆卸

关闭照相机，然后沿逆时针方向旋转环形罩直到可将其取下。

#### 安装

关闭照相机并将环形罩上的标记（②）与照相机机身上的标记（①）对齐，顺时针旋转环形罩直到发出喀喳声。



6

附录



#### 要点

- 使用转换镜头时，请在 [设定] 菜单中将 [转换镜头] 设为 [广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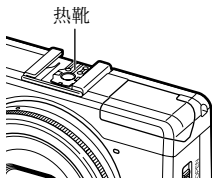
## 外部闪光灯

可将另售的 GF-1 TTL 闪光灯组件连接至照相机热靴，作为 TTL 自动闪光灯使用。

**1** 关闭闪光灯盖。

**2** 从照相机热靴取下热靴盖。

**3** 关闭照相机和另售的闪光灯组件，并将闪光灯安装至照相机热靴。



**4** 开启闪光灯和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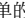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外部闪光灯时，请勿升起内置闪光灯，否则可能会导致受伤或损坏。
- 卸下外部闪光灯之前，请先将其关闭。
- 请在超出内置闪光灯范围的区域使用外部闪光灯。使用外部闪光灯在近距离拍摄时，可能会导致被摄体曝光过度。



### 要点

- 若未显示另售闪光灯组件图标，请关闭 GF-1 和照相机，然后卸下并重新安装闪光灯。
- 按下  (▶) 按钮更改闪光灯模式。（ P. 69）要手动操作闪光灯时，请从 GF-1 执行操作。每次拍摄时闪光灯都将闪光；闪光量固定在 [摄影] 菜单的 [手动闪光量] 中所选的等级。（ P. 71）

- 1**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照相机热靴。
- 2** 开启照相机，并将模式转盘旋转至 Av、TAv 或 M 位置，然后设定光圈。
- 3** 将 ISO 感光度设为 [自动] 和 [自动高感度] 以外的设定。
- 4** 开启外部闪光灯，并将其设定为自动，然后将光圈和 ISO 感光度设为与照相机上相同的设定。



### 注意

- 仅可使用带有单个信号端子的闪光灯组件，且此信号端子必须为不超过 20V 的正电压 X 触点。
- 不论闪光灯的设定如何，闪光信号将输出至热靴的 X 触点。请从闪光灯组件停止其自身的操作。
- 即使外部闪光灯的光圈和 ISO 感光度与照相机相同，曝光也可能不正确。在这种情况下，请更改闪光灯的光圈和 ISO 感光度。
- 请使用闪光角度可覆盖拍摄镜头视角的外部闪光灯。

## 在海外使用时

### 使用 AC-U1 USB 电源适配器和 BJ-6 充电器

这些产品可用于 100–240V 和 50 或 60Hz 地区。旅行前，请购买一个与您旅行目的地插座类型相吻合的旅行适配器。请勿将这些产品同电子变压器一起使用，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

### 保修证

该产品设计用于出售国，保修证在其他国家无效。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 电视机回放

使用 AV 连接线，您可将照相机连接至带有视频输入端子的电视机或显示器。本照相机支持 NTSC 和 PAL 视频格式。将照相机连接至视频设备前，请选择合适的视频输出模式。

### 照相机

- 该产品设计用于出售国；保修证在其他国家无效。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 请勿摔落照相机或使其受到震动。携带照相机时，勿让其碰撞到其它物体。请特别注意保护镜头和图像显示屏。
- 若连续多次闪光，闪光灯可能会过热。不必要时，请勿使用闪光灯。请勿将闪光灯太贴近身体或其它物体，否则将导致灼伤或火灾。
- 闪光灯组件过度贴近被摄体的眼睛将可能导致暂时性视觉损伤。拍摄婴幼儿时需特别小心。请勿对驾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
- 电池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请待其冷却后再将其从照相机中取出。
- 图像显示屏中的内容在直射阳光下可能难以辨认。
- 您可能会发现图像显示屏亮度发生变化，或者显示屏上有一些始终不发亮或发亮的像素。这是所有 LCD 显示屏的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请勿按压图像显示屏。
- 温度突然变化可能会引起结露，导致镜头里产生可视凝结物或照相机故障。为防止结露，您可将照相机放入一个塑料袋减缓温度变化，并等到塑料袋中温度与周围环境温度相同时再将其取出。
- 为防止照相机受损，请勿在照相机麦克风和扬声器遮罩的孔里插入任何东西。
- 请保持照相机干燥并避免用湿手持拿照相机，否则将导致照相机故障或触电。
- 在旅行或结婚等重要场合使用照相机前，请拍摄测试照片以确保照相机工作正常。建议您随身携带本使用说明书和备用电池。



#### 避免结露

- 以下情况时尤其容易出现结露现象：进入温度发生急剧变化的区域、湿度很高的环境、在寒冷的房间里开启取暖器，以及照相机置于空调或其它设备的冷空气中。

## AC-U1 USB 电源适配器

- 请使用包装内附送的 USB 连接线。
- 请勿使电源适配器受到强烈的撞击或外力。
- 请勿在极度高温或低温以及受到震动的场所使用。
- 请勿在直射阳光下或高温场所使用。
- 充电结束后，请从电源插座中拔出电源插头，否则将导致火灾。
- 请勿使金属物与可充电电池的连接处或触点接触，否则可能导致短路。
- 操作温度范围为 10℃ 至 40℃。在 10℃ 以下时充电时间可能变长。



### 注意

- 使用其他电池可能导致电源适配器受损。
- 请将废旧电池放入当地电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 DB-65 可充电电池

- 该电池为锂离子电池。
- 购买时电池未充满电，请务必在使用前对电池充电。
- 请勿打开或损坏电池，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受伤。此外，请勿将电池加热至 60℃ 以上或将电池置于火中。
- 由于电池特性，即使电池充满电，在低温环境下电池的使用时间将会缩短。请将电池放入口袋内保温，或准备备用电池。
- 不使用时，请务必将电池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即使电源关闭，仍将会有少量电流从电池泄漏，而造成过度放电，使电池无法使用。若电池取出后经过了五天以上，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丢失。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 若将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充电 15 分钟后存放。
- 请在 15℃ 至 25℃ 环境温度下的干燥凉爽场所存放电池。
- 电池充电之后，请勿立即再对其充电。
- 请在 10℃ 至 40℃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在高温下对电池充电可能导致电池劣化。在低温下充电则可能无法充满电。
- 即使已充分充电，若电池的使用时间仍变得很短，则电池已达使用寿命。请更换电池。请务必使用 PENTAX RICOH IMAGING 推荐的替换电池。
- 使用 AC-U1 的充电时间约为 3 小时（25℃）。

## 照相机维护和保管

### 照相机维护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它异物会影响照片质量。请勿用手指触摸镜头。请使用在照相机用品店购买的吹气式除尘器去除灰尘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软的干布轻轻擦拭。清洁图像显示屏时，请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洁剂（不含有机溶剂）的软布擦拭。
- 若在海边或摆弄化妆品后使用了照相机，请彻底清洁照相机。请勿使照相机接触挥发性物质，例如，稀释剂、挥发油或杀虫剂，否则将导致照相机损坏或涂料剥落。
- 万一发生故障，请联系 PENTAX RICOH IMAGING 维修中心。
- 照相机内含高压电路。请勿拆卸。
- 图像显示屏极易划伤，请勿使用硬物触碰。

## 6

### 附录

### 保管

- 请勿将照相机置于以下环境：高温多湿，温度或湿度变化急剧，充满灰尘、尘埃或沙土，震动激烈，长期接触化学品（包括樟脑丸或其它杀虫剂）或橡胶或塑料制品，产生强磁场的场所（例如，显示器、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若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 清洁前

-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

## 保修细则

所有在认可零售商购得之 PENTAX RICOH IMAGING 照相机，由购买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均可获得厂方在零件及维修上的保修。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动及碰撞、沙或液体的腐蚀、错误操作而损坏，也并无经由非厂方指定的维修店改装而损坏，则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更换皆为免费。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对一切书面同意以外的维修及改装概不负责。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保养及保修，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况下，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若由非指定的 PENTAX RICOH IMAGING 服务机构维修，一概不能获得退款。

### 一年保修期内的程序

在为期十二个月的保修期内，产品如有问题，应将其交回所购买的代理商或制造商。如所属的国家没有分销代理时，便应以邮递方法，预付邮资，将产品寄回制造商。由于海关手续繁杂，产品运送需时，可能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可取回产品。如果产品在保修之列，一切维修及更换零件均属免费，维修完毕便送回顾客手中，但如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话，制造商或代理商会收取适当的服务费。运送费用必须由顾客负担。若您的 PENTAX RICOH IMAGING 产品不在维修处所在的国家购买，代理商将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务费。即使如此，若将 PENTAX RICOH IMAGING 产品寄回制造商，仍可根据本程序与保修细则获得免费保修。但顾客须负担所有运费与报关费。购买产品后请保存单据一年，以证明购买日期。在将产品送修之前，在不是直接送回制造商维修的情况下，请确保将其交往认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维修处。应先查询有关的服务收费，且只有在收到服务收费报价后，才可要求产品接受维修服务。

- 此保修细则不影响顾客的法定权利。
-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 PENTAX RICOH IMAGING 分销商保养条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厂保修细则。建议您在购买产品时，查阅产品包装盒内的保修卡，或向您所在国家的 PENTAX RICOH IMAGING 照相机分销商查询详情及索取适用之保修卡。



CE 标识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联盟产品安全规格。

# 索引

## A

ADJ. 杆	17
ADJ. 杆设定	105
ADJ. 模式	106
ADJ. 直接 ISO 控制	46
AE 锁定	54
AE/AF 对象	56
AEL/AFL 设定	54
AEL/AFL 锁定设定	54
AF 辅助光	15.120
AF 按钮	54
AF 功能切换杆	54
Av 模式	40
AV 设备	94
安装	124
按钮显示设定	110

## B

白炽灯 (白平衡)	59
白平衡	59
白平衡包围	63
白平衡补偿	92
白色饱和显示	22
包围式曝光	63
饱和度	72
保存个人设定	100
保存静止图像	79
保管	140
保护	85
保修证	137
曝光包围	64
曝光补偿	45
编辑个人设定	103
标准指示显示	22

## C

C-AF 连拍设定	55
裁切为 35 mm	50
菜单	38.114
操作音	111

操作音量设定	111
测光	49
长时间	43
程序偏移	40
程序偏移模式	40
程序线图	43
充电	26
重设文件号码	112
初始设定	114
处理	87
存储卡	23
错误信息	125

## D

DC 电源线盖板	15
DISP. 按钮	21
DISP. 按钮显示设定	110
DNG	50
DPOF	95
单点对焦 (对焦)	51
等级补偿	90
低速快门 NR	42
第二闪 (闪光灯)	71
第一闪 (闪光灯)	71
电池	23.28
电池 / 存储卡盖	23
电池电量指示	20
电视机	94
电源	29
电源按钮指示灯	26
电源插头	26
定时	43
动画	76
动态范围包围	63
动态范围扩展效果	49
对比度	72.90
对比度包围	63
对焦	51
对焦辅助	56
对焦栏	52
对焦锁定	43
对象	56
对象变焦回放	82



多点对焦 (对焦)	51
多重曝光摄影	64
<b>E</b>	
Exif 数据	113
Eye-Fi 存储卡	24
Eye-Fi 连接	20
<b>F</b>	
FA/移动对象	56
Fn 按钮设定显示	108
Fn1/Fn2/效果按钮	107
放大显示	82
复合 AWB (白平衡)	59
<b>G</b>	
高对比度黑白 (效果)	72
高宽比	50
高色调 (效果)	72
格式·尺寸	50
格式化	25
个人设定	99
个人设定模式	102
更改文件名	111
光圈优先模式	42
光圈预览模式	44
光圈值	40
光圈自动偏移	42
规格	130
<b>H</b>	
HDMI 输出	95
HDMI 微型输出接口	15.94
黑白 (效果)	72
怀旧 (效果)	72
环形罩	134
幻灯片显示	81
恢复个人设定	101
回放	37.81
回放菜单	117
回放模式	28
回放模式转盘设定	82
回放顺序选项	37

<b>I</b>	
ISO 感光度	46
ISO 感光度级别设定	46
ISO 直接改变	46
<b>J</b>	
记忆光标位置	121
加印日期摄影	76
间隔合成	67
间隔摄影	66
剪裁	88
剪辑动画文件	80
减轻红眼 (闪光灯)	69
减少闪光灯闪烁	77
减少噪点	47
渐晕	73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123
接口盖	26.94
近拍	53
精确对焦	51
景深	52
静止图像尺寸	77
<b>K</b>	
可充电电池	23.26
可摄影张数	27.133
快门/光圈优先模式	40
快门/光圈自动偏移	42
快门速度	40
快门速度自动改变	42
快门优先模式 (S)	40
快拍 (对焦)	52
快速固定距离对焦	52
<b>L</b>	
连拍	62
连续 AF	55
亮度	90
另售部件	134
<b>M</b>	
M 模式	41
M/TA <sub>v</sub> 模式转盘设定	41

Macintosh.....	122	设定菜单.....	120
MENU/OK 按钮.....	38	设定对焦.....	51
MY1/MY2/MY3.....	99	摄影菜单.....	114
麦克风.....	15	摄影模式.....	40
慢速同步闪光（闪光灯）.....	69	摄影设定初始化.....	121
摩尔纹修正.....	92	视频格式.....	95
模式.....	106	室外（白平衡）.....	59
模式转盘.....	16	释放杆.....	23
<b>N</b>		手动白平衡.....	61
ND 滤镜.....	44	手动对焦.....	52
NR.....	47	手动曝光模式.....	40
内置存储器.....	25.87	手动闪光（闪光灯）.....	69.71
<b>P</b>		手动闪光量.....	71
P 模式.....	40	水平.....	21.35.110
POWER 按钮.....	28	水平仪（垂直）校正.....	36
<b>Q</b>		水平仪设定.....	36
前后方向.....	35	水平仪校正.....	21
强制闪光（闪光灯）.....	69	睡眠.....	29
切换摄影模式.....	102	缩略图显示.....	81
倾斜度.....	35	锁定释放按钮.....	16
确认固件版本.....	113	<b>T</b>	
<b>R</b>		TAv 模式.....	40
RAW.....	50	Tv 模式.....	40
RAW 处理.....	93	调节转盘.....	17
热靴.....	15.135	调整图像尺寸.....	87
日期和时间设定.....	30	图像格式.....	50
软件.....	124	图像确认时间.....	33
<b>S</b>		图像设定.....	73
SD 存储卡.....	23	图像显示屏.....	18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124	图像显示屏节电.....	29
三脚架连接孔.....	15	图形显示.....	21.110
色彩空间设定.....	121	<b>U</b>	
色温.....	61	USB 和 AV 输出共用接口	
删除.....	83	.....	15.26.94.123
删除个人设定.....	105	USB 电源适配器.....	26
闪光灯.....	69	USB 连接线.....	26.123
闪光灯同步设定.....	71	<b>W</b>	
闪光量补偿.....	71	Windows.....	122
		外部闪光灯.....	135
		完全自动对焦.....	58

腕绳安装部.....	15	自定义自拍.....	34
微距.....	53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	26.32.33
微型 HDMI 输出接口.....	15	自动高感度.....	46
微型模式 (效果).....	75	自动关闭电源.....	29
无线 LAN.....	24	自动摄影模式.....	32
无限远 (对焦).....	51	自动旋转.....	37
<b>X</b>		自拍.....	34
鲜明度.....	73	坐标.....	21.110
鲜艳 (图像设定).....	73		
显示个人设定名称.....	104		
显示屏亮度调节.....	109		
详细信息显示.....	22		
效果.....	72		
效果按钮.....	108		
效果包围.....	63		
斜度修正.....	89		
信息显示.....	21.110		
信息显示模式.....	21		
修正.....	87		
<b>Y</b>			
扬声器.....	15		
一键 M 模式.....	42		
阴天 (白平衡).....	59		
阴影 (白平衡).....	59		
荧光灯 (白平衡).....	59		
影像漂白 (效果).....	72		
语言.....	30		
预览.....	44		
<b>Z</b>			
张速率.....	77		
照相机部件.....	14		
照相机维护.....	140		
正负逆冲 (效果).....	72		
正片 (效果).....	72		
直方图.....	21.90.110		
智能跟踪 AF (对焦).....	51		
著作权声明.....	113		
转换镜头.....	134		
自定义.....	99		
自定义按键菜单.....	118		

**PENTAX RICOH IMAGING CO.,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pentax.jp>)

**PENTAX RICOH IMAGING  
FRANCE S.A.S.  
(European Headquarter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Q - <http://www.pentax.eu>)  
(France - <http://www.pentax.fr>)

**PENTAX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Julius-Vosseler-Strasse 104, 2252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pentax.de>)

**PENTAX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pentax.co.uk>)

**PENTAX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pentaximaging.com>)

**PENTAX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1770 Argentia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N  
3S7, CANADA  
(<http://www.pentax.ca>)

**宾得理光映像仪器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23D  
邮编: 200032  
(<http://www.pentax.com.cn>)

宾得理光映像有限公司

地址：日本东京都板桥区前野町 2-35-7  
邮编：174-6839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RCPSZ002-2013

产地：中国

2013 年 3 月



在中国印刷



\* L 7 6 6 4 9 7 3 \*